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b> .....	<b>4</b>
一、关于历史沿革.....	4
1.1 关于股权变动.....	4
1.2 关于股权激励.....	53
1.3 核查股权代持事项.....	66
二、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72
2.1 关于环保事项.....	73
2.2 关于招投标.....	77
2.3 关于劳动用工.....	86
2.4 关于土地房产.....	91
2.5 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99
三、关于公司治理.....	102
八、关于其他事项.....	142
8.1 关于子公司.....	142
8.4 关于股利分配.....	157
8.5 关于主板 IPO 申报.....	161
8.6 关于外协.....	166
8.7 关于知识产权.....	172
8.8 关于聘请第三方.....	178
8.9 其他财务问题.....	180
<b>第二部分 签署页</b> .....	<b>184</b>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事宜，本所于 2024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除上述释义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其他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1993年，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合作设立温州固力发，约定十一年合作经营期并约定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2）2004年，永固金具厂将温州固力发75%股权转让给公司，香港雁荡将温州固力发25%股权转让给郑哲；（3）2005年，公司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温州固力发涉及国资、外资及集体股东出资事项，乐清市、温州市相关单位、机关已出具文件确认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合法合规；（4）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众智投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实施股权激励。

#### 1.1 关于股权变动

请公司：①说明温州固力发历史上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的具体股东及其当时的相关资产主管机关；各确认机关对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的相关事项是否具有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②说明1993年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合作设立温州固力发的背景、目的，相关合同及约定情况，约定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原因及合理性；1994年郑晓明五兄弟分家的具体过程，相关协议情况，分家前后各自持有公司出资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③说明2004年永固金具厂、香港雁荡退出温州固力发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履行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④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⑤说明历史上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外资管理相关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

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⑥说明集体企业改制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⑦说明温州固力发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温州固力发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温州固力发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⑧说明永固金具厂与公司前身天固设备厂业务的具体差异，公司与永固金具厂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公司与永固集团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永固集团的情形；公司与永固集团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⑨说明国有、集体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的工商登记资料、温州固力发、永固集团及其前身永固金具厂、香港雁荡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了永固集团、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乐清市人民政府、香港雁荡、现代集团、温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历史沿革确认文件；
- 3、取得了郑晓超、郑晓权、郑晓明、郑建余、郑建强出具的关于分家及固力发有限从永固金具厂受让温州固力发股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 4、查阅了温州固力发、公司及其前身历史上的财务报表；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了永固集团、香港雁荡、现

代集团、公司及其前身的相关历史沿革信息；

6、检索了永固金具厂改制、天固设备厂改制、温州固力发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当时涉及的集体、国有、外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明细账、重大业务合同、前十大招投标项目相关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相关部门查询记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技术人员的相关资料、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

8、查阅了永固集团的核心管理人员名册、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

9、检索了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相关采购管理规定；

10、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11、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及历史上的股东郑晓明、永固集团的董事长郑晓超及董事兼总经理郑革、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温州固力发历史上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的具体股东及其当时的相关资产主管机关；各确认机关对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的相关事项是否具有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

### **1、温州固力发的历史沿革情况**

#### **（1）1993年8月，温州固力发成立**

1993年5月16日，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向温州市外国投资事务办公室提交了柳工贸总字（93）08号《关于要求审批中外合作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的报告》。

1993年5月17日，永固金具厂出具了《中外合作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中外合作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报告补充说明》。

1993年5月27日，温州市外国投资事务办公室出具[1993]温外资办第032号《关于建立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金具，注册资本60万美元，其中永固金具厂出资45万美元，香港雁荡出资15万美元，合作期限为11年。

1993年5月28日，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签署《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对合作双方、公司名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作期限等进行了约定。其中，双方约定，合作经营期限为十一年，合作期满后，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

同日，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签署《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等进行了规定。

1993年6月7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工商外企名[1993]第167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

1993年6月24日，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同意永固金具厂厂房评估价值为175万元、机器设备合计评估价值为101.1万元，上述资产合计作价32.4万美元作为投资款。

1993年6月30日，温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93）温外经贸资字第194号《关于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签署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成立温州固力发，地址为乐清县柳市镇虎啸桥南路5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铜铝类电力金具，注册资本为60万美元，其中永固金具厂出资45万美元（以厂房折价20.6万美元，设备折价11.8万美元，现汇12.6万美元出资），香港雁荡出资15万美元（全部以现汇出资）。

1993年7月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4192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8月13日，温州固力发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企作浙温字 00045 号《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中外合作经营，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温州固力发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永固金具厂	45.00	45.00	75.00
2	香港雁荡	15.00	15.00	25.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1993年9月25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1993]会温字验第 4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3 年 9 月 25 日，永固金具厂以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折合外币 45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香港雁荡以外币 15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 （2）200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19 日，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永固金具厂于 1999 年 1 月改制设立）、固力发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 45 万美元的出资额计 75% 的股权以 38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固力发有限。

2003 年 10 月 20 日，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固力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11 月 1 日，温州固力发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 45 万美元的出资额计 75% 的股权转让给固力发有限，同意将原合作合同、章程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同日，香港雁荡出具声明，香港雁荡已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且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3 年 11 月 5 日，固力发有限与香港雁荡共同签署《中外合作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协议书》，对原合作合同、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2003年12月17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乐外经贸[2003]77号《关于温州固力发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协议的批复》，同意合营双方变更为固力发有限和香港雁荡，并同意原合作合同、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003年12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经贸浙府资温字[1993]005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月12日，温州固力发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固力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固力发有限	45.00	45.00	75.00
2	香港雁荡	15.00	15.00	25.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 (3) 2004年8月，股权转让

2004年3月8日，香港雁荡和郑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雁荡将其所持有的温州固力发15万美元的出资额计25%的股权以1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哲。

2004年3月10日，固力发有限出具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4年3月13日，温州固力发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香港雁荡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15万美元出资额计25%的股权以1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哲。

2004年3月15日，香港雁荡出具《交割证明》，确认2004年3月15日郑哲已向香港雁荡付清全部转让款计15万美金。

2004年4月8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乐外经贸[2004]19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温州固力发电机有限公司外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合营公司外方香港雁荡将所持15万美元出资额计25%的股权转让给郑哲，温州固力发自此成为内资企业。

2004年4月10日，固力发有限和郑哲共同修订了《温州固力发电机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8月10日，温州固力发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固力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固力发有限	2,604,060.00	2,604,060.00	75.00
2	郑哲	868,020.00	868,020.00	25.00
合计		3,472,080.00	3,472,080.00	100.00

（4）2005年3月，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温州固力发注销。

## 2、温州固力发历史上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的具体股东及其当时的相关资产主管机关

温州固力发历史上的股东中，永固金具厂涉及集体性质，香港雁荡涉及国资、外资性质，具体情况如下：

### （1）永固金具厂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当时适用之《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温政[1987]79号）的规定，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劳动者按照协议，各自以资金、实物、技术等自愿组织、联合经营，并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及设施，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依法批准成立的经济组织。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当时适用之《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9]35号）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核准登记注册时，在经济性质栏可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

自温州固力发设立至永固金具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永固金具厂均为郑晓超、郑晓权、郑建余等个人实际出资，其历史上的股东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八）、2”；但是，永固金具厂当时的企业性质系根据当时适用之股份合作企业相关法规而登记为集体（股份合作），涉及集体性质，当时永固金具厂涉及集体性质的审批、管理等事项的主管机关为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

永固金具厂于1999年1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个人投资的公司，不涉及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

### （2）香港雁荡

香港雁荡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了《雁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转让温州固

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函》，确认香港雁荡系温州市人民政府在香港投资设立的企业，现归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鉴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温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故香港雁荡当时的相关资产主管机关为温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机关。

### 3、各确认机关对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的相关事项是否具有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

永固金具厂系温州市乐清市辖区内的企业，永固金具厂于1993年8月参与设立温州固力发时的企业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但实际股东由自然人组成。1999年1月，永固金具厂改制设立为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为个人投资的企业，不涉及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香港雁荡系温州市人民政府在香港投资设立的企业，其于1993年8月参与设立温州固力发，并于2004年8月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股权全部转让至郑哲而退出对温州固力发的投资；目前，香港雁荡的国资主管单位系现代集团，实际控制人系温州市国资委。

关于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的相关事项，各确认机关及其确认内容以及其具有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情况如下：

#### （1）各确认机关及其确认内容

##### ①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国资事项的相关确认机关及其确认内容

A. 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及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1日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相关事实如下：

（a）1993年8月，温州固力发设立时，永固金具厂与外资企业合作经营及出资事项已经其当时的主管单位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审批同意，符合当时集体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致使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b）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性质的相关变动，均符合当时集体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

（c）永固金具厂于1999年1月改制设立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时，改制过程符合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致使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改制完成后，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为个人投资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资

产。

B. 乐清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乐政函[2021]26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合规事项的批复》，并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乐政函[2021]124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产权界定事项的批复》，确认相关事实如下：

(a) 固力发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在设立时由自然人出资形成，产权为个人所有，没有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2001 年 4 月，天固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时已经当时的主管单位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天固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直到迁移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前，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

(b) 1993 年 8 月，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永固金具厂出资设立温州固力发时，股东由自然人组成；1999 年 1 月，永固金具厂改制为浙江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符合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04 年 1 月，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温州固力发全部股权转让给固力发有限。上述过程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均不涉及集体资产，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C. 香港雁荡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雁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转让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函》，确认相关事实如下：

(a) 香港雁荡与永固金具厂共同出资设立温州固力发系为支持当地民营企业发展，双方签订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双方的合作经营期限为十一年，合作期满后，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合资事项已经香港雁荡当时的主管机关同意，合法合规。

(b) 2003 年，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系永固金具厂变更而来）将所持温州固力发 75% 股权转让给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公司）。香港雁荡与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外合作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协议书》，明确原《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合同》《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合作经营期限不变，合作期满后，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所有。

(c) 2004 年，合作经营期限届满，香港雁荡拟退出对温州固力发的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香港雁荡履行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股权转让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全部收到。

(d) 香港雁荡已不再涉及温州固力发未结清事项，与温州固力发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D. 香港雁荡目前的国资主管单位现代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雁荡有限公司转让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除对香港雁荡公司上述已确认的事项进行认可以外，现代集团确认 2004 年合作经营期限届满，香港雁荡按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履行了正常投资退出程序，股权转让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E. 温州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事实如下：

(a) 香港雁荡目前系归属于现代集团管理。

(b) 2004 年香港雁荡退出对温州固力发的投资系履行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履行正常投资退出相关程序。

(c) 雁荡公司在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国资事项已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投资退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并已经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截至目前未接到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投诉举报。

## ②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外资事项的相关情况

根据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前述审查批准机关批准；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

他方同意，并报前述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如前文所述，温州固力发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当时均已取得所在地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或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批准文件，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其历史沿革中涉及外资事项无需再取得相关确认机关的历史沿革确认文件。

（2）上述确认机关具有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年修订）的规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20修正）的规定，农村集体资产由辖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管理。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系由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当时系永固金具厂的主管机关，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又系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的直接主管机关，乐清市人民政府系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的直接主管机关。永固金具厂原系乐清市柳市镇辖区内的企业，由其原直接主管部门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就集体资产出具确认文件后并逐级上报至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乐清市人民政府确认，乐清市人民政府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具有相应管理权限，有权出具就温州固力发涉及集体事项进行确认的相关文件。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修订）的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香港雁荡系现代集团持股79.83%的企业，温州市国资委持有现代集团90%股权；因此，温州市国资委系对香港雁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权机关，具有相应管理权限，有权出具就温州固力发涉及国资性质事项进行确认的相关文件。

（二）说明1993年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合作设立温州固力发的背景、目的，相关合同及约定情况，约定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原因及合理性；1994年郑晓明五兄弟分家的具体过程，相关协议情况，分家前后各自持有公司出资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1993年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合作设立温州固力发的背景、目的，相关合同及约定情况，约定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原因及合

## 理性

### （1）1993 年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合作设立温州固力发的背景、目的

香港雁荡系 1986 年由当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温州市人民政府在香港设立的综合型企业机构。由于当时香港仍在港英政府管治下，香港雁荡系温州市人民政府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设立的肩负政府办事、信息服务窗口、商务促进平台等多重任务的机构，主要为促进温州市的外贸出口、外资吸引、先进技术和设备引进。因此，香港雁荡设立后即通过与温州市辖区内企业开办合资、合作企业的方式实现上述目的，其中香港雁荡参与设立温州固力发亦是基于此目的，从而促使相关投资落户乐清市外向型工业区并支持当地企业和经济发展。

1993 年前后，正值温州市人民政府支持当地企业引进外资、鼓励中外合作经营的背景，当时的永固金具厂正值发展阶段，在此背景下投资设立中外合作企业亦有利于其引进更先进的技术、设备等。

基于上述历史背景和目的，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共同设立中外合作的温州固力发。

### （2）相关合同及约定情况

1993 年温州固力发设立时，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签署了《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相关条款及约定情况如下：

合作公司名称	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
合作公司地址	乐清柳市镇虎啸桥南路 5 号
合作公司经营范围	铝、铜铝类电力金具
合作公司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
合作公司出资比例	永固金具厂出资 45 万美元，占比 75%；香港雁荡出资 15 万美元，占比 25%。
合作公司组织形式	合作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作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作公司合作期限及合作期满财产处理	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十一年，合作公司的成立日期即为合作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合作期满，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甲方（永固金具厂）所有。

### （3）约定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后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同时基于前文所述目的，香港雁荡参与设立温州固力发系为促使相关投资落户乐清市外向型工业区并支持当地企业和经济发展，而非取得温州固力发的经营性回报；同时，温州固力发的具体经营管理主要由郑晓明及其经营团队相关人员负责，香港雁荡未实际参与温州固力发的具体经营管理。

因此，香港雁荡与永固金具厂约定十一年合作期满后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具有合理性，亦符合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 **2、1994年郑晓明五兄弟分家的具体过程，相关协议情况，分家前后各自持有公司出资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1994年郑晓明五兄弟分家的具体过程、相关协议情况、分家前后各自持有公司出资额变动情况

1994年分家之前，郑晓明与其同胞兄弟郑晓超、郑晓权及堂兄弟郑建余、郑建强分别持有永固金具厂40.4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均为20%。

1994年10月，郑晓明五兄弟之间因对永固金具厂的经营理念存在一定分歧，决定分开经营，从而与永固金具厂、温州固力发共同签署《协议书》，对永固金具厂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款项、不动产、生产设备等相关资产负债在郑晓明五兄弟之间进行分配。

1994年12月，郑晓明、郑建强退出对永固金具厂的持股，将其股权分别转让至郑晓超、郑晓权、郑建余，永固金具厂出资人变更为郑晓超、郑晓权、郑建余，三人出资比例均为33.33%。

温州固力发于1993年8月才设立，永固金具厂的相关资产负债根据《协议书》在郑晓明五兄弟之间分配后，郑晓明使用温州固力发作为经营主体开展生产

经营活动，温州固力发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与永固金具厂保持独立。当时温州固力发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根据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应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同时，温州固力发的相关股权变更还需办理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机关相关手续，股权变更相关手续较为繁琐。因此，温州固力发未及时完成股权变更。

2003年，考虑到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所签署《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临近届满，为实现上述《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永固金具厂持有的温州固力发股权需要在该经营期限届满前完成变更。根据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方投资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自然人。因此经相关方协商，由郑晓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固力发有限收购永固金具厂持有的温州固力发45万美元出资额计75%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2004年1月，温州固力发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固力发有限持有温州固力发75%的股权，永固金具厂不再持有温州固力发股权。

2021年3月，郑晓明五兄弟出具《确认函》，就其分家及郑晓明当时控制的固力发有限从永固金具厂受让温州固力发股权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①1994年10月，永固金具厂、郑建余、郑晓超、郑晓权、温州固力发、郑晓明、郑建强签署《协议书》，就资产及业务分割事项作了具体的约定，各方对协议书中相关事项及后续执行均表示认可，均无任何争议。

②根据上述《协议书》，1994年12月，郑晓明、郑建强退出永固金具厂股东层面，永固金具厂股东变更为郑晓超、郑建余、郑晓权。其中，郑晓明退出永固金具厂主要经营温州固力发，固力发有限于2003年10月受让温州固力发75%股权，郑建强分得部分固定资产。上述股东变更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永固集团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各方均无任何纠纷。

③关于历史上郑晓明、郑建强退出永固集团股东层面及温州固力发75%股权转让给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事项，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郑晓明参与上述分家的过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郑晓明、郑晓超、郑晓权、郑建余、郑建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郑晓明、永固集团的董事长郑晓超进行访谈，郑晓明参与永固金具厂上述分家的过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说明 2004 年永固金具厂、香港雁荡退出温州固力发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履行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永固金具厂退出的具体情况

（1）退出温州固力发的原因

如前文所述，1994 年 10 月，郑晓明五兄弟作为永固金具厂的当时股东，因对永固金具厂的经营理念存在一定分歧，决定分开经营，从而共同签署《协议书》，对永固金具厂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分配，郑晓明于 1994 年 12 月退出永固金具厂股东层面。温州固力发于 1993 年 8 月才设立，永固金具厂的相关资产负债根据《协议书》在郑晓明五兄弟之间分配后，郑晓明使用温州固力发作为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温州固力发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与永固金具厂保持独立。当时因温州固力发作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股权变更相关手续较为繁琐，因此温州固力发未及时完成股权变更。2003 年，考虑到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签署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临近届满，为实现上述《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经各方协商，由郑晓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固力发有限收购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永固金具厂于 1999 年 1 月改制设立）持有的温州固力发 45 万美元出资额计 75% 的股权。永固金具厂退出温州固力发的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4 年 1 月，固力发有限以 38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固力发 45 万美元的出资额计 75% 的股权。

温州固力发于 1993 年 8 月才设立，考虑到温州固力发在 1994 年五兄弟分家后，由郑晓明使用温州固力发作为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郑晓明因温州固力发作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股权变更相关手续较为繁琐而未及时从永固金具

厂受让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系按永固金具厂的出资额 45 万美元在转让当时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所折算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文件，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实际结清。

（3）是否履行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约定

2004 年 1 月，原《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的合同当事人已由永固金具厂变更为固力发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3 年 10 月 19 日，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永固金具厂于 1999 年 1 月改制设立）、固力发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 45 万美元的出资额计 75% 的股权以 38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固力发有限。2003 年 10 月 20 日，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固力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②2003 年 11 月 1 日，温州固力发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 45 万美元出资额计 75% 的股权转让给固力发有限，同意将原合作合同、章程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将当事人由永固金具厂变更为固力发有限。同日，香港雁荡出具声明，香港雁荡已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且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2003 年 11 月 5 日，固力发有限与香港雁荡共同签署《中外合作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协议书》，对原合作合同、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③2003 年 12 月 17 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乐外经贸[2003]77 号《关于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协议的批复》，同意合营双方变更为固力发有限和香港雁荡，并同意原合作合同、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2003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经贸浙府资温字[1993]005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1 月 12 日，温州固力发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程序，原《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关于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约定已被修改，合同当事人已由永固金具厂变更为固力发有限，相关合作合同、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

有效。根据修改后合作合同、章程的约定，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应归固力发有限所有。

#### （4）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温州固力发的工商登记资料、永固集团及郑晓明、郑晓超、郑晓权、郑建余、郑建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公司历史上的股东郑晓明、永固集团的董事长郑晓超及董事兼总经理郑革进行访谈，2004年永固金具厂退出温州固力发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2、香港雁荡退出的具体情况

### （1）退出温州固力发的原因

如前文所述，香港雁荡参与设立温州固力发系为促使相关投资落户乐清市外向型工业区并支持当地企业和经济发展，而非取得温州固力发的经营性回报；温州固力发的具体经营管理主要由郑晓明及其经营团队相关人员负责，香港雁荡未实际参与温州固力发的具体经营管理；同时，固力发有限与香港雁荡签署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十一年，合作期满，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固力发有限所有；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1”。

温州固力发的营业期限系于2004年8月届满，考虑到上述《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为完成相关约定，香港雁荡于2004年8月将其所持有的温州固力发15万美元的出资额计25%的股权转让至固力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哲，而后固力发有限开始履行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程序并于2005年3月完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于2005年3月注销。香港雁荡将其所持有的温州固力发股权转让至郑哲的原因系为满足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04年修正）》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后文。

香港雁荡目前的国资主管单位现代集团已出具《关于确认雁荡有限公司转让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确认固力发有限与香港雁荡在2004年合作经营期限届满，香港雁荡按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履行了正常投资退出程序；温州市国资委已出具《确认函》，确认2004年香港雁荡退出对

温州固力发的投资系履行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履行正常投资退出相关程序。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4年8月，固力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哲以15万美元的价格受让香港雁荡持有的温州固力发15万美元出资额计25%的股权。

如前文所述，固力发有限与香港雁荡签署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十一年，合作期满，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固力发有限所有；按该约定，香港雁荡与固力发有限的合作期限于2004年8月届满，合作期满后温州固力发的一切财产已归固力发有限所有，因此经香港雁荡与固力发有限协商，上述转让定价系按香港雁荡的原出资额确定；同时温州市国资委已出具《确认函》，确认2004年香港雁荡退出对温州固力发的投资系履行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已履行正常投资退出相关程序，雁荡公司在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国资事项已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因此，香港雁荡以上述定价退出温州固力发系考虑“合作期满，一切财产归固力发有限所有”的约定后与固力发有限协商确定，同时也是基于其内部决策，并已履行正常投资退出相关程序，定价具有公允性。

香港雁荡于2004年3月15日出具《交割证明》，确认2004年3月15日郑哲已向香港雁荡付清全部转让款计15万美金。同时，香港雁荡又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雁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转让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全部收到，香港雁荡已不再涉及温州固力发未结清事项。因此，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实际结清。

（3）是否履行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约定

香港雁荡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雁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转让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函》，确认：香港雁荡与固力发有限签订了《中外合作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协议书》，明确原《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合作经营期限不变，合作期满后，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固力发有限所有；2004年，合作经营期限届满，香港雁荡拟退出对温州固力发的

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香港雁荡履行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股权转让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全部收到；香港雁荡已不再涉及温州固力发未结清事项，与温州固力发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如前文所述，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原签署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关于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约定已被修改，合同当事人已由永固金具厂变更为固力发有限，相关合作合同、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修改后合作合同、章程的约定，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应归固力发有限所有。

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04年修正）的规定，除国有独资公司以外，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香港雁荡退出温州固力发前，温州固力发的股东为固力发有限、香港雁荡。合作期满后，香港雁荡退出对温州固力发的投资，若香港雁荡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25%股权转让给固力发有限，将导致温州固力发的股东人数变更为一，违反了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04年修正）的规定。经相关方协商，香港雁荡遵循固力发有限及其当时股东的意见于2004年8月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25%股权先转让至郑哲，而后固力发有限开始履行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程序并于2005年3月完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于2005年3月注销。在吸收合并完成后，香港雁荡所持温州固力发的25%股权所涉及的一切财产在最终结果上亦由固力发有限持有，在实质上未违反《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合作期满后一切财产归固力发有限所有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作合同、章程的规定。

#### （4）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温州固力发的工商登记资料、香港雁荡、现代集团、温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确认文件，2004年香港雁荡退出温州固力发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四）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 1、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历史上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情况

公司系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由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固力发有限系由其前身天固设备厂于 2001 年 4 月 2 日整体改制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

天固设备厂于 1996 年 8 月 1 日设立，自设立至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动。关于天固设备厂，乐清市人民政府已出具乐政函[2021]26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合规事项的批复》，确认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在设立时由自然人出资形成，产权为个人所有，没有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天固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当时的主管单位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固力发有限设立至今，公司及其前身历史上出现过的股东包括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苏式芬、陈亦婵、陈小丹、李振存、江再宁、郑晓明、金碎莲、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公司前身固力发有限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份额时均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其出资资金来源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公司及其前身历史上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投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李振存、江再宁、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亦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投入。

因此，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历史上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情况，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

## 2、固力发有限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情况，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

（1）温州固力发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的基本情况

固力发有限曾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短暂持有温州固力发 75% 的股权，温州固力发历史上存在国资性质参股股东香港雁荡。其中，自 1993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温州固力发股权转让前，香港雁荡持有温州固力发 15 万美元出资额计 25% 的股权，未发生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情况；2004 年 8 月，香港雁荡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 15 万美元出资额计 25% 的股权以 1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至郑哲，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

（2）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

如前文所述，温州固力发当时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香港雁荡参与设立温州固力发系为促使相关投资落户乐清市外向型工业区并支持当地企业和经济发展，而非取得温州固力发的经营性回报；温州固力发的具体经营管理主要由郑晓明及其经营团队相关人员负责，香港雁荡未实际参与温州固力发的具体经营管理；同时，固力发有限与香港雁荡签署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十一年，合作期满，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固力发有限所有；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1”及“（三）、1”。

根据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后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鉴于在 1993 年 8 月合作设立温州固力发时以及在 2004 年 1 月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股权转让至固力发有限时所签署的相关合作合同、章程已明确合作期限届满时（合作期限十一年）温州固力发的全部财产归中方投资者固力发有限所有，且前述合作合同及章程均已经所在地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香港雁荡在合作期限届满时退出温州固力发符合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规定及前述约定。

同时，公司已取得香港雁荡目前的国资主管单位现代集团以及温州市国资委关于香港雁荡退出温州固力发已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正常投资退出程序以及股权转让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确认文件，具体如下：

①现代集团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了《关于确认雁荡有限公司转让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确认：香港雁荡按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履行了正常投资退出程序，股权转让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

②温州市国资委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香港雁荡目前系归属于现代集团管理；2004年香港雁荡退出对温州固力发的投资系履行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履行正常投资退出相关程序；雁荡公司在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国资事项已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投资退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温州固力发当时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香港雁荡退出温州固力发系按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以及关于合作期限届满时温州固力发的全部财产归中方投资者固力发有限所有的约定执行，履行相关投资退出程序。公司已取得香港雁荡目前的国资主管单位现代集团以及温州市国资委的确认文件，其确认香港雁荡退出温州固力发已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正常投资退出程序，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 （3）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

如前文所述，公司已取得香港雁荡目前的国资主管单位现代集团以及温州市国资委关于香港雁荡退出温州固力发已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正常投资退出程序以及股权转让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确认文件。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修订）的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香港雁荡系现代集团持股79.83%的企业，温州市国资委持有现代集团90%股权；因此，温州市国资委系对香港雁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权机关，具有相应管理权限，有权出具就温州固力发涉及国资性质事项进行确认

的相关文件。

### 3、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如前文所述，公司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无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五）说明历史上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外资管理相关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 1、历史上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外资管理相关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系于2018年12月18日由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固力发有限系由其前身天固设备厂于2001年4月2日整体改制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苏式芬、陈亦婵、陈小丹、李振存、江再宁、郑晓明、金碎莲均系在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公司历史上的合伙企业股东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均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份额时均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均系在境内有住

所的中国公民。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历史上不涉及外资股权。

固力发有限曾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短暂持有温州固力发 75% 的股权，温州固力发历史上存在外资性质参股股东香港雁荡。其中，自 1993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温州固力发股权转让前，香港雁荡持有温州固力发 15 万美元出资额计 25% 的股权，未发生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情况；2004 年 8 月，香港雁荡将其持有温州固力发 15 万美元出资额计 25% 的股权转让至郑哲。温州固力发历史上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时已取得所在地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或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批准文件，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

根据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前述审查批准机关批准；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前述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因此，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及温州固力发所在地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具有相应管理权限，有权对温州固力发涉及外资性质期间内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相关事项进行批准。温州固力发历史上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已按规定履行外资管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2、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如前文所述，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不涉及外商投资事项，不违反当时有效之《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固力发有限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于 1993 年 8 月设立并于 2005 年 3 月注

销，温州固力发存续期间，相关部门尚未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根据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下列行业，禁止设立外资企业：①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②国内商业、对外贸易、保险；③邮电通信；④中国政府规定禁止设立外资企业的其他行业。下列行业，限制设立外资企业：①公用事业；②交通运输；③房地产；④信托投资；⑤租赁。温州固力发当时主要从事电力金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行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同时，温州固力发的外资股东香港雁荡系温州市人民政府在香港投资设立的企业，其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主体的禁止性规定。

因此，温州固力发涉及外商投资事项未违反当时有效之《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2）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系 2020 年 11 月 27 日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如前文所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来的股东均为境内股东，不涉及外商投资事项，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3、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如前文所述，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历史上不涉及外资性质股东。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设立、改制及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固力发有限曾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短暂持有温州固力发 75% 的股权，温州固力发历史上存在外资性质参股股东香港雁荡，其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

出入境、返程投资，其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1）1993年8月，温州固力发成立

1993年5月27日，温州市外国投资事务办公室出具[1993]温外资办第032号《关于建立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金具，注册资本60万美元，其中永固金具厂出资45万美元，香港雁荡出资15万美元，合作期限为11年。

1993年6月30日，温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93）温外经贸资字第194号《关于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签署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成立温州固力发，地址为乐清县柳市镇虎啸桥南路5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铜铝类电力金具，注册资本为60万美元，其中永固金具厂出资45万美元（以厂房折价20.6万美元，设备折价11.8万美元，现汇12.6万美元出资），香港雁荡出资15万美元（全部以现汇出资）。

1993年7月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41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9月25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1993]会温字验第4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3年9月25日，永固金具厂以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折合外币45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香港雁荡以外币15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如上所述，1993年8月，温州固力发成立时已经温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批准，履行相应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并经温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确认资金出资到位，也已办理税务登记。

（2）2004年1月，股权转让

2004年1月，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45万美元的出资额计75%的股权以3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固力发有限。

2003年12月17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乐外经贸[2003]77号《关于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协议的批

复》，同意合营双方变更为固力发有限和香港雁荡，并同意原合作合同、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003年12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经贸浙府资温字[1993]005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如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系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温州固力发股权转让给固力发有限，系内资企业相互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温州固力发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税务登记。

### （3）2004年8月，股权转让

2004年3月，香港雁荡将其所持有的温州固力发15万美元的出资额计25%的股权以1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哲。

2004年3月15日，香港雁荡出具《交割证明》，确认2004年3月15日郑哲已向香港雁荡付清全部转让款计15万美金。

2004年4月8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乐外经贸[2004]19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外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合营公司外方香港雁荡将所持15万美元出资额计25%的股权转让给郑哲，温州固力发自此成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温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复，履行相应外商投资审批手续，且香港雁荡已确认郑哲已付清款项，温州固力发也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税务登记。

自此，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不再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设立、改制及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公司的前身固力发有限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就涉及到的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等问题，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 **4、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如前文所述，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不涉及外资情况。固力发有限曾于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短暂持有温州固力发

75%的股权，温州固力发历史上存在外资性质参股股东香港雁荡，香港雁荡自1993年8月至2004年8月持有温州固力发15万美元出资额计25%的股权，并于2004年8月将其持有温州固力发15万美元出资额计25%的股权转让至郑哲。

温州固力发外资转内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温州固力发外资转内资系经温州固力发董事会、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核同意，由温州固力发当时的股东固力发有限出具同意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同时相应修订《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

因此，温州固力发外资转内资的程序合法合规。

（2）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温州固力发系于1993年8月设立，注册资本为60万美元，直至温州固力发转为内资企业前，温州固力发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2004年8月，温州固力发转为内资企业后，其注册资本为3,472,080元，该注册资本金额系按温州固力发设立当月期间内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折算，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温州固力发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具有充足性。

（3）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温州固力发当时主要从事电力金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香港雁荡、永固金具厂签署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十一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温州固力发营业执照于1993年8月签发，自1993年8月开始计算经营期，直至2003年底，温州固力发的经营期已满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无需补缴因作为外资企业而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六）说明集体企业改制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

## 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天固设备厂改制为固力发有限相关情况

#### （1）天固设备厂历史上涉及集体性质相关情况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当时适用之《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温政[1987]79号）的规定，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劳动者按照协议，各自以资金、实物、技术等自愿组织、联合经营，并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及设施，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依法批准成立的经济组织。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当时适用之《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9]35号）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核准登记注册时，在经济性质栏可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

天固设备厂历史上为个人股东实际出资，产权为个人所有，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详见后文；但是，天固设备厂于1996年8月设立时的企业性质系根据当时适用之股份合作企业相关法规而登记为股份合作制，涉及集体性质。

#### （2）天固设备厂改制为固力发有限具体情况

##### ①1996年8月，天固设备厂设立

1996年7月23日，经乐清市柳市乡镇企业管理所审批同意，郑巨州、郑乐丰共同制定了天固设备厂《企业法人章程》，对企业经济性质、注册资金及其来源等进行了规定。

1996年7月24日，郑巨州、郑乐丰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由郑巨州、郑乐丰2人组成股份合作企业，企业名称为“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

1996年7月30日，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了乐乡企创[1996]90号《关于同意创办“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的批复》，批准郑巨州、郑乐丰以自筹资金设立天固设备厂，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为30万元。

1996年7月30日，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会师内验字[1996]第5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6年7月30日，天固设备厂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30万元，其中郑巨州、郑乐丰分别缴纳15万元。

1996年8月1日，天固设备厂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为 3303821008035 的《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巨州，住所为柳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固力发公司内），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主营“电力金具（发证产品需持证生产）”。天固设备厂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州	15.00	15.00	50.00
2	郑乐丰	15.00	15.00	5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②2001 年 4 月，天固设备厂改制为固力发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01 年 1 月 10 日，郑巨州、郑乐丰签署《股东决议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固设备厂扩股增资，吸收郑晓明、郑巨谦、郑哲、金碎莲为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其中郑晓明出资 230 万元，郑巨州出资 180 万元，郑巨谦出资 180 万元，郑哲出资 180 万元，金碎莲出资 180 万元，郑乐丰出资 50 万元。同时将天固设备厂更名为“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1 日，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乐丰、金碎莲共同制定了《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2001 年 3 月 5 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所验字[2001]第 1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3 月 5 日，天固设备厂收到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 970 万元，变更后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00 万元，其中，郑巨州出资 165 万元，郑乐丰出资 35 万元，郑晓明出资 230 万元，郑巨谦出资 180 万元，金碎莲出资 180 万元，郑哲出资 18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15 日，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乐丰、金碎莲共同签署《股东决议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筹）由天固设备厂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柳市新光工业区，由郑晓明实缴 230 万元、郑巨州实缴 180 万元、郑巨谦实缴 180 万元、郑哲实缴 180 万元、金

碎莲实缴 180 万元、郑乐丰实缴 50 万元。

2001 年 3 月 15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省）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 6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 日，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2001 年 4 月 2 日，固力发有限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821015058 的《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晓明，住所为乐清市柳市新光工业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金具、电缆附件、电器元件、电力工具，制造、加工、销售（发证产品需持证生产）”。固力发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晓明	230.00	230.00	23.00
2	郑巨州	180.00	180.00	18.00
3	郑巨谦	180.00	180.00	18.00
4	郑哲	180.00	180.00	18.00
5	金碎莲	180.00	180.00	18.00
6	郑乐丰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集体企业改制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

就上述天固设备厂改制事项，乐清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乐政函[2021]26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合规事项的批复》，确认相关事实如下：

固力发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在设立时由自然人出资形成，产权为个人所有，没有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2001 年 4 月，天固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时已经当时的主管单位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天固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直到迁移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前，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

晰、程序规范。

根据天固设备厂改制时的主管单位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的相关文件以及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天固设备厂的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

### 3、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职工安置，固力发有限系天固设备厂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因改制而导致职工劳动关系、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等发生实质调整的情形，故天固设备厂改制时未制定职工安置方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资产处置，固力发有限系天固设备厂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固设备厂以其改制前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整体投入固力发有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改制事项，乐清市人民政府已出具乐政函[2021]26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合规事项的批复》，确认天固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七）说明温州固力发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温州固力发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温州固力发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 1、温州固力发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温州固力发于2005年3月因被吸收合并而注销，根据固力发有限与温州固力发就吸收合并事宜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04年11月30日。温州固力发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截至2004年11月30日，温州固力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	乐清县柳市镇虎啸桥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	郑晓明
注册资本	3,472,080元
实收资本	3,472,080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08-13
营业期限	1993-08-13至2004-08-12
经营范围	电力金具、电缆附件、电气元件、电力工具、绝缘子、避雷器、高压电器、建筑电器制造、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生产的凭有效证件生产经营）

## （2）股权结构

截至2004年11月30日，温州固力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固力发有限	2,604,060	2,604,060	75
2	郑哲	868,020	868,020	25
合计		3,472,080	3,472,080	100

## （3）经营情况

2004年11月，温州固力发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年11月
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主营业务成本	0.00
主营业务利润	0.00
其他业务利润	0.00
管理费用	2.98
净利润	-2.98

经访谈温州固力发当时的实际控制人郑晓明，因温州固力发营业期限将于2004年8月12日届满，温州固力发在2004年下半年已停止生产经营业务，上

表所示的管理费用主要来源于温州固力发相关厂房、设备的折旧费用。

#### （4）资产情况

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温州固力发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 年 11 月 30 日
<b>资产总计</b>	<b>648.93</b>
其中：其他应收款	176.60
固定资产	157.43
存货	79.36
<b>负债合计</b>	<b>91.74</b>
其中：其他应付款	78.3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57.19</b>

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温州固力发的主要资产包括其厂房、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及电子设备、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2、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1）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原因及必要性

固力发有限与香港雁荡签署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十一年，合作期满，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固力发有限所有。

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04 年修正）的规定，除国有独资公司以外，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此，温州固力发的营业期限于 2004 年 8 月届满时，香港雁荡无法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股权直接转让至固力发有限。

为完成上述合作合同的约定，经相关方协商，通过郑哲先行受让香港雁荡持有的温州固力发全部股权，固力发有限再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方式，实现一切财产归固力发有限所有之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2”。

同时，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也有利于其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

因此，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具有必要性。

## （2）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决策相关程序

2004年9月10日，固力发有限、温州固力发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由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合并基准日为2004年11月30日，同时温州固力发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该公司原有债权债务及其他未尽事宜均由固力发有限承担。

2004年9月10日，固力发有限与温州固力发就上述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书》，同意以200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固力发有限和温州固力发合并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确认了合并方案。

2005年1月7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温州固力发截至2004年11月30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乐泰会特审[2005]第00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4年11月30日，温州固力发的净资产为5,571,865.24元。

2005年1月12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固力发有限截至2004年11月30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乐泰会特审[2005]第00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4年11月30日，固力发有限的净资产为19,081,098.77元。

2005年1月12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合并后，固力发有限注册资本由1,688万元变更为1,774.802万元。其中，郑哲出资4,184,983.12元，郑晓明出资3,806,950.29元，郑巨州出资2,976,342.95元，郑巨谦出资2,976,342.95元，金碎莲出资2,976,342.95元，郑乐丰出资827,057.74元。

2005年1月12日，固力发有限与温州固力发就上述吸收合并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关事项签署了《公司合并补充协议书》，约定合并后公司净资产为截至合并基准日固力发有限净资产与郑哲持有25%温州固力发股权折合的净资产之和，合计为20,474,065.08元，合并后各股东享有净资产比例：郑哲为23.58%，郑晓明为21.45%，郑巨州、郑巨谦、金碎莲均为16.77%，郑乐丰为4.66%。

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774.802 万元，根据上述比例，确定各股东的出资额变更如下：郑哲出资 4,184,983.12 元，郑晓明出资 3,806,950.29 元，郑巨州、郑巨谦、金碎莲各出资 2,976,342.95 元，郑乐丰出资 827,057.74 元。

2005 年 1 月 12 日，郑哲、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金碎莲、郑乐丰共同修订了《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12 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泰会验字[2005]第 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固力发有限合并后的实收资本以合并双方注册资本相加后减去固力发有限持有温州固力发注册资本的份额后确定为 17,748,020.00 元。其中，郑哲出资 4,184,983.12 元，郑晓明出资 3,806,950.29 元，郑巨州、郑巨谦、金碎莲各出资 2,976,342.95 元，郑乐丰出资 827,057.74 元。

就上述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固力发有限、温州固力发已于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在《乐清日报》上登载公告三次。

2005 年 3 月 3 日，固力发有限及温州固力发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固力发注销，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郑哲	4,184,983.12	4,184,983.12	23.58
2	郑晓明	3,806,950.29	3,806,950.29	21.45
3	郑巨州	2,976,342.95	2,976,342.95	16.77
4	郑巨谦	2,976,342.95	2,976,342.95	16.77
5	金碎莲	2,976,342.95	2,976,342.95	16.77
6	郑乐丰	827,057.74	827,057.74	4.66
合计		17,748,020.00	17,748,020.00	100.00

### （3）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如前文所述，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系根据固力发有限及温州固力发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经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并考虑到固力发有限持有温州固力发 75% 股权而应抵销

的情况，确定固力发有限的净资产、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合并基准日，固力发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688万元人民币，温州固力发由郑哲持有25%股权所折合的注册资本为86.802万元人民币，固力发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两者合计金额1,774.802万元。

②截至合并基准日，固力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081,098.77元（按股东出资比例，郑晓明占23%、郑哲、郑巨州、郑巨谦、金碎莲各占18%、郑乐丰占5%），温州固力发由郑哲持有25%股权所折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92,966.31元，固力发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两者合计金额20,474,065.08元。合并后各股东享有净资产比例为：郑哲占23.58%，郑晓明占21.45%，郑巨州、郑巨谦、金碎莲各占16.77%，郑乐丰占4.66%。

③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出资比例系根据上述固力发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各股东享有净资产比例确定，其中，郑哲持有4,184,983.12元计23.58%的股权，郑晓明持有3,806,950.29元计21.45%的股权，郑巨州、郑巨谦、金碎莲分别持有2,976,342.95元计16.77%的股权，郑乐丰持有827,057.74元计4.66%的股权。

因此，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 （4）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是否合法合规

如前文所述，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5）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系为完成与香港雁荡共同签署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关于合作期满后一切财产归固力发有限所有的约定，而且相关吸收合并事宜已经固力发有限、温州固力发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并由固力发有限与温州固力发签署《公司合并协议书》，吸收合并的定价亦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温州固力发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 温州固力发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温州固力发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如前文所述，因温州固力发营业期限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届满，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基准日为 2004 年 11 月 30 日，温州固力发于 2005 年 3 月因被吸收合并而注销。

根据温州固力发吸收合并前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并对温州固力发当时的实际控制人郑晓明进行访谈，因营业期限将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届满，温州固力发在 2004 年下半年已停止生产经营业务，温州固力发在吸收合并前已无生产经营业务和业务人员、技术人员，仅主要拥有厂房、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及电子设备、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规模不大的资产，该等资产在吸收合并后由固力发有限所有、整合并在一定程度上用于经营相关用途。

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完成距今相隔约二十年，年代久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厂房尚保留且仅用于出租用途以外，公司已不存在其他来源于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资产。

（2）温州固力发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因营业期限将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届满，温州固力发在 2004 年下半年已停止生产经营业务，温州固力发在吸收合并前已无生产经营业务和业务人员、技术人员，仅主要拥有厂房、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及电子设备、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规模不大的资产。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主要为完成与香港雁荡共同签署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关于合作期满后一切财产归固力发有限所有的约定。

因此，吸收合并前后温州固力发与固力发有限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很低；同时，因温州固力发在吸收合并前已无生产经营业务，吸收合并后对固力发有限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亦很小。

（八）说明永固金具厂与公司前身天固设备厂业务的具体差异，公司与永

固金具厂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公司与永固集团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永固集团的情形；公司与永固集团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

1、永固金具厂与公司前身天固设备厂业务的具体差异，公司与永固金具厂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

（1）永固金具厂与公司前身天固设备厂业务的具体差异

天固设备厂于1996年8月设立并开始筹办建厂运营，于2000年左右开始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力金具的生产、销售业务。永固金具厂于1999年1月改制为浙江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当时浙江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也主要从事电力金具的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与永固集团的前身均注册登记于浙江省乐清市，乐清市拥有较多电力行业相关企业，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现象。2002年，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首届中国电器文化节”期间正式命名并派员授予乐清市柳市镇为“中国电器之都”。因此，在乐清市当地，家族成员各自独立从事电力行业相关产业的情况较为普遍。

天固设备厂与浙江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当时均主要从事电力金具的生产、销售业务，其生产的产品互有交叉，主要存在细分规格型号上的差异，该情况符合乐清市拥有较多电力行业相关企业并具有明显产业集群现象的地方行业背景，公司及其前身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系郑晓明及其家庭成员独立经营发展而来，其经营各方面与永固集团及其前身永固金具厂相互独立，具体详见后文。

（2）公司与永固金具厂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天固设备厂于1996年8月设立，于2001年4月改制为固力发有限，并于

2005年3月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其当时的股东包括郑晓明及其配偶金碎莲、郑晓明与金碎莲的儿子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金碎莲的外甥郑乐丰。固力发有限及其前身天固设备厂系郑晓明及其家庭成员独立经营发展而来，其经营相关资产、人员、专利技术等方面与永固集团及其前身永固金具厂相互独立。

固力发有限及其前身天固设备厂当时的股东中，仅郑晓明曾为永固金具厂的股东并参与其经营管理，郑晓明与其兄弟郑晓超、郑晓权、郑建余、郑建强等人于1984年共同创业并设立了永固金具厂，而后郑晓明五兄弟由于对永固金具厂的经营理念存在一定分歧，于1994年10月决定分开经营从而共同签署《协议书》对永固金具厂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分配，郑晓明于1994年12月退出永固金具厂股东层面。温州固力发于1993年8月才设立，永固金具厂的相关资产负债根据《协议书》在郑晓明五兄弟之间分配后，郑晓明使用温州固力发作为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温州固力发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与永固金具厂保持独立。当时因温州固力发作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股权变更相关手续较为繁琐，因此温州固力发未及时完成股权变更。2003年，考虑到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签订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临近届满，为实现上述《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经各方协商，由郑晓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固力发有限收购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永固金具厂于1999年1月改制设立）持有的温州固力发45万美元的出资额计75%的股权。郑晓明五兄弟分家的具体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

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前，温州固力发已停止生产经营，无相关业务、技术人员，仅主要拥有厂房、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及电子设备、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规模不大的资产，该等资产在吸收合并后由固力发有限所有。

基于上述，公司及其前身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系郑晓明及其家庭成员独立经营发展而来，未从永固金具厂承继人员、专利技术，其有规模不大的资产来源于永固金具厂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温州固力发于1993年8月才设立，由郑晓明及其经营团队经营发展而来，郑晓明五兄弟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郑晓明退出永固金具厂主要经营温州固力发，固力发有限于2003年10月受让温州固力发75%股权，该等情况及上述《协议书》相关分家情况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因此，公司与永固金具厂不存在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仅有少部分资产来源于永固金具厂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完成距今相隔约二十年，年代久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厂房尚保留且仅用于出租用途而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公司已不存在其他来源于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资产。

### （3）是否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

根据公司、温州固力发、永固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乐清市柳市镇人民、乐清市人民政府、香港雁荡、现代集团、温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固力发有限的天固设备厂以及固力发有限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不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3”。

## 2、公司与永固集团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永固集团的情形

### （1）公司与永固集团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

永固集团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力金具、电缆附件、避雷器、绝缘子、变压器，隔离开关、熔断器、真空断路器、高低压成套、相关联的电力材料类的成品及电力设备类成品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

但是，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因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而存在的利益冲突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具体情况详见后文。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永固集团的情形

#### ①永固集团目前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固集团共有为9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晓超	2,304.00	18.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郑晓权	2,048.00	16.00
3	郑革	1,408.00	11.00
4	郑乐飞	1,408.00	11.00
5	郑建余	1,280.00	10.00
6	郑钊	1,280.00	10.00
7	郑存忠	1,280.00	10.00
8	郑乐鹏	896.00	7.00
9	郑怡佳	896.00	7.00
合计		12,800.00	100.00

永固集团的股东中，郑晓超、郑晓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之父郑晓明为胞兄弟，郑建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之父郑晓明为堂兄弟，郑乐鹏、郑怡佳为郑晓权之子女，郑革、郑乐飞为郑晓超之子，郑钊、郑存忠为郑建余之子。

## ②永固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

报告期内，永固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1	1984年10月	15.00	永固金具厂设立	-	郑晓明、郑建余、郑晓超、郑建强出资比例均为18.18%；郑建方、郑建胜、郑晓权出资比例均为9.10%
2	1991年6月	34.00	增资	-	同上
3	1994年2月	202.00	增资及股权转让	郑建胜、郑建方将股权转让给其他合股者，同时其他股东进行增资	郑晓明、郑建余、郑晓超、郑建强、郑晓权出资比例均为20.00%
4	1994年12月	202.00	股权转让	郑晓明、郑建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合股者	郑晓超、郑晓权、郑建余出资比例均为33.33%
5	1995年3月	510.00	增资	新的合股者与原合股者同时进行增资	郑晓超及其配偶吴丽平、郑晓权及其配偶包玉燕、郑建余及其配偶陆林芬出资比例均为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16.67%
6	1995年 4月	510.00	名称变更 “浙江永 固金具 厂”	-	同上
7	1999年 1月	2,070.00	改制并增 资	改制为“浙江 永固金具股份 有限公司”	郑晓超、郑晓权、郑建余出资 比例均为19.81%；吴丽平、 包玉燕、陆林芬出资比例均为 13.53%
8	2002年 1月	5,157.00	名称变更 并增资	变更为“永固 金具股份有限 公司”	郑晓超、郑晓权、郑建余出资 比例均为19.82%；吴丽平、 包玉燕、陆林芬出资比例均为 13.52%
9	2005年 12月	5,157.00	名称变更	变更为“永固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同上
10	2006年 7月	8,158.00	增资	-	郑晓超出资比例为19.82%， 郑晓权、郑建余出资比例均为 19.81%；吴丽平、包玉燕、 陆林芬出资比例均为13.52%
11	2013年 1月	12,800.00	股权转让 及增资	吴丽平将其持 有的全部股权 分别转让郑 革、郑乐飞； 陆林芬其持有 的全部股权分 别转让郑存 忠、郑钊；包 玉燕其持有的 全部股权分别 转让郑乐鹏、 郑怡佳。股权 转让后，全体 股东合计增资 4,642.00万元	郑晓超出资比例为18.00%； 郑晓权出资比例为16.00%； 郑革出资比例为11.00%；郑 乐飞出资比例为11.00%；郑 建余出资比例为10.00%；郑 钊出资比例为10.00%；郑存 忠出资比例为10.00%；郑乐 鹏出资比例为7.00%；郑怡 佳出资比例为7.00%

公司与永固集团的前身均注册登记于浙江省乐清市，乐清市拥有较多电力行业相关企业，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现象。2002年，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首届中国电器文化节”期间正式命名并派员授予乐清市柳市镇为“中国电器之都”。因此，在乐清市当地，家族成员各自

独立从事电力行业相关产业的情况较为普遍。

1984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之父郑晓明与其兄弟郑晓超、郑晓权等人共同创业并设立了永固金具厂。而后各方对永固金具厂的经营理念存在分歧，决定进行资产分割并调整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1994年12月，郑晓明不再持有永固金具厂股权，其主要负责经营当时永固金具厂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2004年1月，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系永固金具厂改制设立）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全部股权转让给固力发有限。自该次股权调整完成至今，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公司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与永固集团在股权层面相互独立。

2018年6月，郑晓明将其持有固力发有限7.70%的股权分别转让至其子女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转让完成后，郑晓明不再持有固力发有限的股权。同时自2018年12月固力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郑晓明未持有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且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永固集团的情形

根据公司、永固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公司历史上的股东郑晓明、永固集团的董事长郑晓超及董事兼总经理郑革进行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永固集团的情形。

### （3）公司与永固集团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未来亦无收购安排，具体如下：

#### ①资产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共用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情形。

#### ②人员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均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员工交叉

任职的情形。

### ③业务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相互独立。双方在供应商、客户、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方面均自主发展、互不依赖，不存在联合报价、共同采购、共同销售、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产供销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④财务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各自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相互干预对方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及运用资金的情形。

### ⑤机构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况。

### ⑥技术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稳定的技术团队，不存在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共用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技术人员在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分别独立拥有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彼此之间不存在交叉持有、来源相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专利和技术纠纷。

### ⑦收购计划、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收购计划、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永固集团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永固集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但公司与永固集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永固集团的情形。

### 3、公司与永固集团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

如前文所述，乐清市拥有较多电力行业相关企业，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现象。在乐清当地，家族成员各自独立从事电力行业相关产业的情况较为普遍。公司与永固集团的主要产品均包括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重叠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主要产品应用于电力系统输电、变电、配电等各环节，因此对于同行业公司来说，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永固集团以及其他同行业公司的重要目标客户，且均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该类客户的业务。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均为大型央企，该等企业的下属企业广泛分布于全国各省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不可避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以及因此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业务具有替代性、竞争性，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其涉及的业务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各自独立通过参与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每一批次的招标项目往往包含招标单位所需采购的多种不同的输配电器材物资，同类物资又可能包括多个标包，每一批次的招标项目也存在很多参与投标的单位，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的前十大项目为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年度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项目招标总金额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投招标段的招标金额	各投标标段的投标单位平均数量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占项目招标总金额的比例
2023年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第二批省级集中采购物资（2023 年材料类）框架招标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5,894.33	37,719.69	57	3,468.83	5.2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42,400.53	22,704.36	70	1,853.76	0.2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389,026.82	51,193.98	107	1,622.71	0.42%
	广东电网公司 2023 年第二批框架招标	广东电网有限	7,800.00	7,800.00	26	1,560.00	20.00%

	(10kV 户外隔离开关)	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53,994.39	7,156.30	33	1,507.19	0.43%
	广东电网公司 2022 年第三批框架招标（变电站用铜排）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27.00	3,727.00	11	1,490.80	4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939,957.20	69,708.24	76	1,498.49	0.1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16,437.23	59,537.28	33	1,348.24	0.2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690,587.90	52,507.81	81	1,345.36	0.19%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竞争类业务物资集中采购 2023 年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0.00	4,030.00	87	1,340.50	21.87%
	<b>前十大项目合并计算</b>		<b>3,615,955.39</b>	<b>316,084.66</b>	<b>68</b>	<b>17,035.88</b>	<b>0.47%</b>
2022 年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第二批省级集中采购物资（材料）框架招标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9,752.55	18,371.48	99	3,694.40	6.18%
	南方电网公司 2022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87,688.54	41,531.79	39	1,709.63	0.2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051,117.12	58,225.27	79	1,695.05	0.16%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主配网第 1 批货物框架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4,267.68	28,157.92	95	1,492.82	1.5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85,673.30	28,112.04	23	1,412.73	0.29%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57,206.00	20,740.37	71	1,370.08	0.3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44,944.11	43,873.66	40	1,052.57	0.3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44,494.21	20,437.58	144	1,033.65	0.72%
	南方电网公司 2022 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87,170.01	5,969.99	26	1,024.69	0.36%
	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配网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58,119.75	2,549.87	31	1,002.75	0.13%
		<b>前十大项目合并计算</b>		<b>4,170,433.27</b>	<b>267,969.96</b>	<b>80</b>	<b>15,488.37</b>

上表所示项目中，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投标段的投标单位平均约有 73 家，存在很多投标单位；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中标金额占项目投标标段合计招

标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5.39%，占项目合计招标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7%、0.47%，即使作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前十大项目，占比亦较低。

因此，即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同时参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同一批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双方也需同时与很多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仅为众多投标单位之二，不存在双方之间直接竞争的关系，而且即使能够中标，中标金额占同一批次招标项目所招标金额的比例一般也较低，甚至会出现双方同时中标的情况。因此，即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属于同行业企业，业务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且不可避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双方存在的利益冲突也较小。

同时如前文所述，永固集团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的业务竞争系市场化交易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及销售渠道，与永固集团在销售环节上相互独立，与永固集团不存在联合报价、共同销售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未来亦无收购安排。

基于上述，公司与永固集团因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业务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且重叠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而不可避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但双方的业务竞争系市场化交易行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重叠客户的业务，存在的利益冲突也较小，永固集团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九）说明国有、集体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国有、集体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 ①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相关情况

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于 1996 年 8 月设立，其企业性质涉及集体性质，并于 2001 年 4 月改制为固力发有限，改制时已经当时的主管单位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自天固设备厂改制为固力发有限以来，公司及其前身不涉及国有、集体股权情况。天固设备厂设立及改制为固力发有限的具体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六）、1”。

就上述事项，乐清市人民政府已出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合规事项的批复》，确认：固力发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在设立时由自然人出资形成，产权为个人所有，没有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2001 年 4 月，天固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时已经当时的主管单位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因此，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涉及集体性质事项的历次变化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 ②温州固力发相关情况

固力发有限曾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短暂持有温州固力发 75% 的股权。温州固力发系于 1993 年 8 月设立，设立时的股东为永固金具厂、香港雁荡，其中永固金具厂的企业性质涉及集体性质，香港雁荡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在香港投资设立的企业，涉及国有股权；2004 年 1 月，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系永固金具厂改制而来）将其持有温州固力发 75% 的股权受让至固力发有限；2004 年 8 月，香港雁荡将其所持有温州固力发 25% 的股权受让至郑哲。自香港雁荡退出永固金具厂以来，温州固力发不涉及国有、集体股权情况。温州固力发的历史沿革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

就上述事项，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乐清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文件，相应确认温州固力发所涉及集体股权的历次变化合法合规，符合当时集体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永固金具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过程符合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香港雁荡、现代集团、温州市国资委已出具确认文件，相应确认香港雁荡在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国资事项已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正常投资退出相关程序，投资退出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并已经所在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前述单位的具体确认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3”。

因此，温州固力发所涉及集体性质、国有股权事项的历次变化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 2、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如前文所述，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涉及集体性质相关事项，固力发有限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涉及集体性质、国有股权相关事项。

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乐清市人民政府、香港雁荡、现代集团、温州市国资委已就上述事项出具确认文件，具体确认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3”。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不涉及集体性质、国有股权相关事项。

基于上述主管单位的确认文件，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固力发有限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设立、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事项未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1.2 关于股权激励

请公司：①说明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实施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中存在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具有激励效果；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

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通过众智投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了解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具有激励效果；

2、获取了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公司内部决策审议文件，以及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

3、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全套工商档案，查阅增资协议、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了解了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4、获取了公司员工花名册，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称，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5、核查了股权激励对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和分红流水，核查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6、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核查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实施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中存在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说明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实施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中存在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存在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即实际控制人的妹

妹郑锦湘。郑锦湘于 2006 年入职固力发有限，后于 2009 年赴合肥子公司固力发电气任职于总经办，负责行政管理等工作，为公司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目前，郑锦湘担任固力发电气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固力发电气的生产经营管理。2018 年，郑锦湘以公司员工身份参与股权激励，向其授予 0.1 万股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对郑锦湘授予的股数系根据其预计贡献及其本身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综合考虑协商确定，相应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2、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8 年初，公司在有了相对较为明确的上市规划后，萌生了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想法。在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公司决定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018 年 8 月，通过间接持股方式落实股权激励的各员工出资设立了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并于同月完成了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出资。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和 2018 年 4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公司、激励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分别签署了相应的增资协议、合伙协议（包括补充协议）等文件。

**（二）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具有激励效果；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

## 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

结合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的增资协议、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并未约定等待期和绩效考核指标，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 （1）激励目的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主要系引入公司员工持股，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 （2）日常管理机制

对于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无日常管理约束；对于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 （3）流转及退出机制

对于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无流转及退出要求；对于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普通合伙人无要求，有限合伙人限售三十六个月，在限售期满的前提下，征得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公司其他员工。

限售期内，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的原取得价格。

限售期结束后，转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A. 双方协商确定；

B. 协商不成的，若固力发集团尚未能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未上市前或已上市但在限售期内），按下列前两种中的较高者确定转让价格，若已能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按下列三种方式中的较高者确定转让价格：

（a）合伙企业投资的股份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中的每股对应净资产×合伙企业持有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总额×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

（b）合伙人原出资额×（1+年利率6%）-已取得的分红；

（c）固力发集团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最近2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合伙企业持有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总额×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

### （4）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2018年，公司首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对应公司的股份为3.85元/股。

后续由于部分激励人员的退出，其份额向公司其他员工转让，相关受让方重新获得激励股份，相应的受让价格，即授予价格如下：

时间	对应公司股份的授予价格（元/股）
2019年6月前	3.85
2019年7-12月	3.80
2020年度	3.85
2021年度	3.85
2022年度	4.41
2023年度	4.60

#### （5）服务期、限售期等

对于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无限售期要求；对于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普通合伙人无限售期要求，有限合伙人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

#### 2、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具有激励效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均正常实施，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目前，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后续，如若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退出的，公司将视情况与其协商收回激励股权，并重新向公司其他员工授予。

公司股权激励自2018年实施以来，已显现出一定的激励效果，具体表现如下：

（1）虽然伴随着市场化环境的影响，公司业绩中途有所波动，但总体上，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从2018年度的5.48亿元、0.43亿元增长至2023年度8.82亿元、0.84亿元，均体现出较大幅度增长；

（2）公司股权结构得以优化，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家族100%控制的公司，变为由实际控制人、骨干/核心员工一同持股的公司，在企业管理、决策、经营等方面由多方共同协商决定，群策群力，促进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

行；

（3）自股权激励实施后，平均每年激励对象的离职率不足 3%，达到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效果。

### 3、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曾存在如下未完全按照相关协议制度实施的调整：

（1）出于对离职激励人员的照顾，除个别于 2019 年 6 月前离职的员工按照原出资金额转让激励份额外，其余离职激励人员的退出价格无论其限售期是否届满，均按照“合伙人原出资额 $\times$ （1+年利率 6%）-已取得的分红”的方式计算。

（2）因员工逝世部分继承人尚未成年等原因，未及时办理其继承、退出等手续。

上述调整均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同意，且截至目前，相关转让款项均已结清、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 4、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未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做明确约定。

对于激励对象，若仅发生职务变更而仍在公司工作的，无约定；若离职或解聘的，其激励份额将由普通合伙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具体回购方由普通合伙人与固力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

（三）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主要系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职务、对公司的贡献度等因素。在初步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激励份额数量后，与相关激励对象沟

通确认，其是否有入股意愿及资金实力，在此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最终名单及数量。

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对应的激励份额数量经 2018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审议确认。

股权激励相应份额授予时，激励对象均为符合前述选定标准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后续由于部分激励人员离职、经办人员变更手续办理不及时等原因，存在某一时点个别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已从公司或其子公司离职，不是公司员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所在平台	转让人	转让份额（万元）	离职时间	转让时间
鼎固投资	束庆伟	9.625	2019.3	2019.4
	李建国	7.70	2020.2	2020.6

公司已加强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对这一情况及时落实改进。

除此以外，众智投资原合伙人陈多福因病于 2021 年 7 月逝世，经其家庭内部协商，其份额由就职于公司的陈多福遗孀金广莲继承，但由于其女儿当时尚未成年，故未及时办理继承及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2024 年 7 月，在其女儿成年后，金广莲、众智投资及时办理继承及合伙人变更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

## 2、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筹资金，即个人家庭积累及外部借款。

员工持股平台鼎固投资的合伙人中的陈飞、江浩、章海珠、李建国（已离职退伙）、缪远林（已退伙）、徐青松、周义、张黎红（已离职退伙）、张贤等 8 人，员工持股平台固鑫投资的合伙人中的石浩凯，上述合计 9 人由于出资当时资金紧张，存在部分出资系来源于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人之父郑晓明、实际控制人郑巨谦之配偶郑沪双）的借款，合计金额为 188.40 万元，相关借款均已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是否已归还
陈飞	郑晓明	4.00	2018.8	是
江浩	郑晓明	72.00	2018.8	是
章海珠	郑晓明	7.00	2018.8	是
李建国	郑晓明	15.40	2018.8	是
缪远林	郑晓明	3.00	2018.8	是
徐青松	郑晓明	3.85	2018.8	是
周义	郑晓明	3.00	2018.8	是
张黎红	郑晓明	2.00	2018.8	是
张贤	郑晓明	5.00	2018.8	是
石浩凯	郑沪双	73.15	2018.8	是

根据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出资及分红流水的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承诺，上述相关激励人员所持份额（曾）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通过众智投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对于股份支付的总体原则如下：

（1）对于普通合伙人，因合伙协议对普通合伙人没有限售约定，在受让持股平台股份而产生股份支付的当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计入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对于有限合伙人，因合伙协议约定 36 个月限售期，自其取得持股平台份额而产生股份支付的下月起，分三年进行摊销，计入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

（3）若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限内离职而转让掉股权的，在离职当年冲回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若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限内自动放弃股份激励计划而转让掉股权的，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在转让当年一次性确认剩余的股份支付金额。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每年对持股平台因合伙人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8月，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分别向公司增资223.00、246.00和193.00万元，增资价格为3.85元/注册资本，增资入股价格系按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约11倍市盈率计算，价格公允、合理，故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后续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份额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总价款（万元）
固鑫投资	2019年12月	唐忠军	郑磊	11.55	11.55
	2020年6月	张杰	陈海云	38.50	38.50
	2020年7月	黄旭娜	万含之	23.10	23.10
	2022年6月	王太平	陈海云	15.40	17.64
		文良才	陈海云	3.85	4.41
		刘勇龙	陈海云	3.85	4.41
		石浩凯	陈海云	15.40	17.64
		石浩凯	张杰	38.50	44.10
		石浩凯	瞿冰娜	7.70	8.82
		石浩凯	葛盈盈	11.55	13.23
	2023年2月	蒋文亮	程勇	11.55	13.80
		郑磊	程勇	11.55	13.80
	2023年6月	程勇	钱玉妹	13.475	15.75
		程勇	刘建宏	9.625	11.25
		李俊	郑巨州	3.85	4.50
		任磊	郑巨州	30.80	36.00
		王一凡	郑巨州	3.85	4.50
		沈辉	郑巨州	7.70	9.00
		陈立	蒋光辉	11.55	13.50
		万含之	刘锋	23.10	27.00
沈辉		秦媛媛	11.55	13.50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总价款（万元）
		王一凡	赵茜茜	15.40	18.00
众智投资	2019年11月	黄文利	金汉钦	3.85	3.85
		黄文利	谌昌军	3.85	3.85
		黄文利	余旭雷	3.85	3.85
	2021年3月	祝端阳	林格	19.25	19.25
	2022年6月	黄华平	严宏连	7.70	8.82
		黄华平	欧耀伍	3.85	4.41
		刘晓锋	陈鹏	3.85	4.41
		林格	陈鹏	34.65	39.69
	2023年2月	刘晓锋	金汉钦	3.85	4.60
		钱克	金汉钦	11.55	13.80
		郑玲玲	金汉钦	7.70	9.20
鼎固投资	2019年2月	聂齐磊	施成琰	1.925	1.925
	2019年4月	束庆伟	金汉横	9.625	9.625
		沈刚	施成琰	1.925	1.925
		邓之传	施成琰	3.85	3.85
		胡阿颖	施成琰	3.85	3.85
		李建国	施成琰	7.70	7.70
	2022年6月	梅有喜	经成	3.85	4.41
		缪远林	周弘扬	15.40	17.64
		张黎红	张智颂	15.40	17.64
		左向阳	张智颂	11.55	13.23
		范廷勇	张智颂	11.55	13.23
		付月影	方校生	3.85	4.41
		王文静	方校生	11.55	13.23
		金汉横	方校生	11.55	13.23
金汉横		代苗苗	11.55	13.23	
金汉横	廖定成	5.775	6.615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总价款（万元）
	2023年2月	范华忠	江浩	19.25	23.00
		范华忠	陈飞	11.55	13.80
	2023年6月	高原	郑巨谦	3.85	4.50

上述变动所对应的股份支付总金额计算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受让人	间接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计算依据	股份支付总金额（万元）
2019年6月前	施成琰	0.50	3.85	3.85	与公司前次增资时间未超过1年，前次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	0.00
	金汉横	2.50	3.85	3.85		0.00
	施成琰	2.50	3.85	3.85		0.00
	合计	5.50	3.85	3.85		-
2019年7-12月	金汉钦	1.00	3.85	3.80	按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2倍市盈率计算	0.00
	谌昌军	1.00	3.85	3.80		0.00
	余旭雷	1.00	3.85	3.80		0.00
	郑磊	3.00	3.85	3.80		0.00
	合计	6.00	3.85	3.80		-
2020年度	陈海云	10.00	3.85	7.19	按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2倍市盈率	33.40
	施成琰	2.00	3.85	7.19		6.68
	万含之	6.00	3.85	7.19		20.04
	合计	18.00	3.85	7.19		-
2021年度	林格	5.00	3.85	8.56	按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2倍市盈率计算	23.55
	合计	5.00	3.85	8.56	-	23.55
2022年度	陈海云	10.00	4.41	7.74	参考同期同行业公司比准市盈率，结合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溢余净资产、付息债务，按整体估值103,000.00万元计算	33.30
	张杰	10.00	4.41	7.74		33.30
	瞿冰娜	2.00	4.41	7.74		6.66
	葛盈盈	3.00	4.41	7.74		9.99
	严宏连	2.00	4.41	7.74		6.66
	欧耀伍	1.00	4.41	7.74		3.33

时间	受让人	间接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公允价格 (元/股)	公允价格计算依据	股份支付 总金额 (万元)
	陈鹏	10.00	4.41	7.74		33.30
	经成	1.00	4.41	7.74		3.33
	周弘扬	4.00	4.41	7.74		13.32
	张智颂	10.00	4.41	7.74		33.30
	方校生	7.00	4.41	7.74		23.31
	代苗苗	3.00	4.41	7.74		9.99
	廖定成	1.50	4.41	7.74		4.995
	合计	64.50	4.41	7.74		-
2023年 年度	程勇	6.00	4.60	6.84	参考同期同行业公 司比准市盈率, 结合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 资、溢余净资产、付 息债务, 按整体估值 91,000.00 万元计算	13.44
	钱玉妹	3.50	4.60	6.84		7.84
	刘建宏	2.50	4.60	6.84		5.60
	郑巨州	12.00	4.60	6.84		26.88
	蒋光辉	3.00	4.60	6.84		6.72
	刘锋	6.00	4.60	6.84		13.44
	秦媛媛	3.00	4.60	6.84		6.72
	赵茜茜	4.00	4.60	6.84		8.96
	金汉钦	6.00	4.60	6.84		13.44
	江浩	5.00	4.60	6.84		11.20
	陈飞	3.00	4.60	6.84		6.72
	郑巨谦	1.00	4.60	6.84		2.24
	合计	55.00	4.60	6.84		-

2019年6月之前的转让, 与公司前次增资时间未超过1年, 考虑以前次增资的价格作为转让价格, 价格公允, 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之间的转让, 按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2倍市盈率计算每股公允价格为3.80元, 低于转让价格3.85元, 故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020年度的转让, 按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2倍市盈率计算每股公允价

格为 7.19 元，与转让价格 3.85 元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总金额为 60.12 万元。

2021 年度的转让，按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2 倍市盈率计算每股公允价格为 8.52 元，与转让价格 3.85 元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总金额为 23.35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参考同期同行业公司（中国西电、起帆电缆、华明装备、长高电新、汉缆股份、大连电瓷），综合考量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差异以及控股权差异导致的折扣/溢价，结合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溢余净资产、付息债务，按整体估值 103,000.00 万元，计算每股公允价格为 7.74 元，与转让价格 4.41 元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总金额为 214.785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参考同期同行业公司（中国西电、起帆电缆、华明装备、长高电新、汉缆股份、大连电瓷），综合考量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差异以及控股权差异导致的折扣/溢价，结合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溢余净资产、付息债务，按整体估值 91,000.00 万元计算，每股公允价格为 6.84 元，与转让价格 4.60 元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总金额为 123.20 万元。

根据上述份额转让情况及公允价格，并结合公司股份支付原则，持股平台历年股份支付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当年度股份支付具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0.00
2020 年度	15.03
2021 年度	23.70
2022 年度	61.51
2023 年度	139.36

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确认完整、公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合理，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金额较小，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1.3 核查股权代持事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公司完整的工商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 2、取得了现有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相应银行的流水；
- 3、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全体股东、固鑫投资、众智投资及鼎固投资的全体合伙人，核实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以及代持情形的具体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的全体股东、固鑫投资、众智投资及鼎固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获取了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所有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并核查了现有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相应银行的流水，对其出资来源进行核实，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股东	是否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并核查
1	郑巨州	3,861.88	29.045%	直接股东	是（注）
2	郑巨谦	3,853.00	28.962%	直接股东	是（注）
3	郑哲	3,852.00	28.962%	直接股东	是（注）
4	郑锦湘	318.00	2.391%	直接股东	是
5	程勇	225.00	1.692%	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6	金汉钦	213.00	1.602%	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7	施成琰	136.00	1.023%	直接股东、间接股东（鼎固）	是
8	郑乐丰	108.00	0.812%	直接股东	是
9	石赛燕	65.00	0.489%	直接股东	是
10	陈海云	50.00	0.376%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11	陈鹏	40.00	0.301%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12	江浩	33.00	0.248%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13	李振存	27.00	0.203%	直接股东	是
14	江再宁	26.00	0.196%	直接股东	是
15	章海珠	26.00	0.195%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16	王文轩	20.00	0.150%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17	金建熙	20.00	0.150%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18	金汉横	20.00	0.150%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19	方校生	15.00	0.113%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众智投资）	是
20	钱献琴	10.00	0.075%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21	金广莲	10.00	0.075%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22	张智颂	10.00	0.075%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23	张杰	10.00	0.075%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24	高蒙和	10.00	0.075%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25	符小平	9.00	0.068%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26	鲍雄飞	7.00	0.061%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27	李慧燕	8.00	0.060%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28	税代兵	8.00	0.060%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29	陈锋	8.00	0.060%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30	程静	7.00	0.053%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31	胡晓锋	7.00	0.053%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32	张贤	6.00	0.052%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33	林格	6.00	0.045%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34	许培文	6.00	0.045%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35	陈飞	6.00	0.045%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36	刘锋	6.00	0.045%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37	郑锋	6.00	0.045%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38	龚海平	6.00	0.045%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39	周桂林	5.00	0.038%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40	姜迪辉	5.00	0.038%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41	张汝波	5.00	0.038%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42	李忠友	5.00	0.038%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43	汤碎芳	5.00	0.038%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44	程伟芳	5.00	0.038%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45	宋霞	5.00	0.038%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46	王中文	5.00	0.038%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47	郑晓旭	5.00	0.038%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48	陈团结	5.00	0.038%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49	冯江波	5.00	0.038%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50	卢聪渊	5.00	0.038%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51	成安锁	5.00	0.038%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52	石浩凯	5.00	0.038%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53	蔡斐斐	5.00	0.038%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54	车亚琴	5.00	0.038%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55	韩炳钊	5.00	0.038%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56	廖定成	4.50	0.034%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固鑫投资）	是
57	严宏连	4.00	0.030%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58	林以杰	4.00	0.030%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59	周弘扬	4.00	0.030%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60	徐青松	4.00	0.030%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61	梅有喜	4.00	0.030%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62	潘杨莉	4.00	0.030%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63	赵茜茜	4.00	0.030%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64	钱玉妹	3.50	0.026%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65	何雄	3.00	0.023%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66	刘子民	3.00	0.023%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67	曹德厅	3.00	0.023%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68	郑云云	3.00	0.023%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69	郑能松	3.00	0.023%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70	黄玉苹	3.00	0.023%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71	付义波	3.00	0.023%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72	代苗苗	3.00	0.023%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73	周义	3.00	0.023%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74	经成	3.00	0.023%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75	范廷勇	3.00	0.023%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76	谷登来	3.00	0.023%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77	龚园	3.00	0.023%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78	吴启靖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79	施旭红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80	李强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81	林琼琼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82	殷见伟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83	秦媛媛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84	葛盈盈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85	蒋光辉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86	谢三长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87	陈康文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88	陈策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89	刘建宏	2.50	0.019%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90	彭琳琳	2.50	0.019%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91	李小波	2.50	0.019%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92	成超	2.00	0.015%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93	李红龙	2.00	0.015%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94	林伟	2.00	0.015%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95	毛凯夫	2.00	0.015%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96	胡永腾	2.00	0.015%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97	郑颖杰	2.00	0.015%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98	钱永军	2.00	0.015%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99	牟方龙	2.00	0.015%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100	周信	2.00	0.015%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101	梁旭	2.00	0.015%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102	瞿冰娜	2.00	0.015%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103	陈保家	2.00	0.015%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104	雷勇	2.00	0.015%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105	皮华威	1.50	0.011%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106	苏艳	1.50	0.011%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107	代勤勤	1.00	0.008%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108	吴世荣	1.00	0.008%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109	朱建东	1.00	0.008%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110	王国玉	1.00	0.008%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111	范邓军	1.00	0.008%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112	高俊峰	1.00	0.008%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113	杜国华	1.00	0.008%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114	梅世祥	1.00	0.008%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115	祝国建	1.00	0.008%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116	蔡阿伟	1.00	0.008%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是
117	余旭雷	1.00	0.008%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118	欧耀伍	1.00	0.008%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119	谌昌军	1.00	0.008%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120	谭志金	1.00	0.008%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121	黄小锋	1.00	0.008%	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是
122	钱志强	0.50	0.004%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是
合计		13,300	100%	-	-

注：受限于现金出资的出资形式且因出资时间较早，无法取得现有股东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对应的于2005年前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本所律师通过取得相应出资的银行缴存单、验资报告等材料，验资相应出资的真实性。

因此，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996.8	郑巨州、郑乐丰	公司前身天固设备厂设立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01.4	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乐丰、金碎莲	天固设备厂改制为固力发有限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03.3	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金碎莲、郑乐丰	原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增资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05.3	郑哲	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	/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以温州固力发股权出资

2005.7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晓明	原股东郑乐丰退出公司，家族内部股权调整（金碎莲转让给郑巨州、郑巨谦），郑巨州、郑巨谦、郑晓明、郑哲增资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06.10	郑哲、郑巨州、郑巨谦	郑哲、郑巨州、郑巨谦看好公司发展，增资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10.1	郑哲、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	郑哲、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看好公司发展，增资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18.6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苏式芬、陈小丹、陈亦婵、李振存、江再宁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郑晓明转让给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员工股东实施股权激励，外部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增资	3.85元/注册资本	按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约11倍市盈率计算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18.8	众智投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3.85元/注册资本	按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约11倍市盈率计算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2.5	郑巨州、郑哲、郑巨谦	外部股东苏式芬、陈小丹、陈亦婵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	4.41元/股	双方参考同期员工退出价格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

因此，公司股东历史上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访谈了公司的全体股东，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未披露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是否取得排污**

许可、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的具体情况；（2）公司员工 967 名，通过招投标以及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3）公司 5,000 平方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 2.1 关于环保事项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是否取得排污许可、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的具体情况；②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事项。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产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文件、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查阅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 4、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5、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合规相关情况的承诺文件；
- 6、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 7、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清单，并实地勘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
-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检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是否取得排污许可、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的具体情况

### 1、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生产的项目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相关情

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地点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1	公司	在产项目	生产用房及非生产辅助用房基建项目	温州市乐清市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出具乐开环备[2018]34号《固力发集团生产用房及非生产辅助用房基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通知书》并备案同意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固力发电电气	在产项目	输配电电器生产项目	合肥市长丰县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建[2007]29号《合肥固力发电有限公司输配电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并审批同意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固力发电电气	在产项目	预绞式电力金具生产项目	合肥市长丰县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建[2010]87号《合肥固力发电有限公司预绞式电力金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并审批同意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固力发电电气	在产项目	年产三十万套输电线路防舞动防振动装置及三万套高压集成电器生产建设项目	合肥市长丰县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建[2013]46号《<合肥固力发电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输电线路防舞动防振动装置及三万套高压集成电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审批同意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固力发电电气	在产项目	特高压输电线路复合绝缘子技改项目	合肥市长丰县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建[2017]75号《关于合肥固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特高压输电线路复合绝缘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审批同意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固力发电电气	在建项目	电力金具、防舞动防振动装置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合肥市长丰县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建审[2021]3013号《固力发电有限公司电力金具、防舞动防振动装置系列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审批同意	-
7	正辉铝业	在产项目	乐清市正辉铝业有限公司基建项目	温州市乐清市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出具温环乐规[2019]37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关于对<乐清市正辉铝业有限公司基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并审批同意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正辉铝业	在产项目	年新增喷塑高低压柜架60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温州市乐清市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温环乐建[2021]101号《关于乐清市正辉铝业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高低压柜架60万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并审批同意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正在生产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文件如下：

（1）2021年1月14日，公司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382256013905J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188号，有效期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2021年2月3日，公司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382256013905J002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有效期自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

（2）2021年3月5日，固力发电气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40100796437514J001Y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

（3）2019年12月11日，正辉铝业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38234403858XY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0月17日，正辉铝业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38234403858XY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已取得排污许可。

### 3、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的具体情况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的环境保护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在产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经营活动均已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如下：

①废水：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表面处理废水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造了废水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经净化后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②废气：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铝铸造熔化炉产生的废气、注塑产生的废气、热浸锌产生的废气及打磨、抛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

经处理设施净化后高空排放，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③噪声：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噪音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及其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通过对生产区域和高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在采购设备时优先考虑低噪声设备和低噪减振材料等方式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减少噪声，符合国家有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④固体废物：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废物以及废乳化液、废机油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由废旧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	12823E2032R2M	电力金具（含铁附件、合金力矩通用线夹、配网接地装置）、电缆附件、避雷器（防雷设备）和绝缘子的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隔离开关、熔断器、断路器、故障指示器、环网柜（箱）、电缆分支箱）的组装（需资质许可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2026-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固力发电气	00223E30821R3M	电力金具、预绞式金具、复合绝缘子、避雷器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2026-3-30

### （3）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固力发电气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正辉铝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正在生产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经营活动均已取得排污许可，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受到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事项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正在生产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经营活动均已取得排污许可，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受到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

### 2.2 关于招投标

请公司：①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④公司是否存在生产不合格或者低质量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禁标、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客户投诉举报等情况，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销售明细数据，公司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分析招投

标金额及占比情况；

2、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活动及中标情况，分析各期中标率，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3、查阅了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电网的采购管理规定，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

4、查阅了公司的《销售服务商管理制度》《合作拓展商管理制度》《廉洁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主要业务人员和销售服务商、合作拓展商均需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

5、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4次被阶段性限制投标的具体材料，分析其原因及严重性；

6、查阅了《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关键质量控制点管理制度》《现场质量管理检查制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不合格品纠正措施控制程序》《特殊过程管理制度》等制度，访谈了品质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7、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及销售部门负责人，就上述事项了解核实。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 **1、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招投标收入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31,915.76	71,399.31	44.70%
2023 年度	46,005.18	87,512.35	52.57%

### **2、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中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标次数	455	453
中标次数	79	70
中标率	17.36%	15.45%

注：上述中标率统计范围为公司参与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力（集团）总部及其下属各省公司的招投标活动，投标次数为公司参与投标的总次数。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天正电气、神马电力、安靠智电、长缆科技、金冠电气、广电电气未披露其中标率情况，其主要产品亦非电力金具，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无法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同行业公司中，天南电力的主要产品为电力金具，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其在国家电网总部关于电力金具产品集中采购招标中的中标金额占比情况，2022年占比9.89%，2023年占比12.38%。

由于天南电力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总部，其招投标活动对中标金额较为明确，而公司的客户除国家电网总部外，还包括国家电网下属公司、南方电网总部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单位存在仅约定框架金额或不约定具体金额的情况，公司无法参照天南电力按照中标金额进行相应的统计。公司与天南电力在统计口径方面存在差异，故双方的中标情况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二）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有企事业单位客户实现的收入分别为35,787.59万元、50,031.90万元，根据取得方式是否为招投标，可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5,637.49	91.22%	31,852.66	89.00%
非招投标	4,394.41	8.78%	3,934.93	11.00%
合计	50,031.90	100.00%	35,787.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销售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比例分别为89.00%、91.22%。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等规定，“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必须招标。报告期内，公司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客户签订200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均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关于招投标具体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电网的采购管理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管理办法》（国网（物资/2）121-2016）	第三条：公司系统实行集中招标制度，招标活动由公司总部和各单位本部分别作为招标人统一组织进行。第四条：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一）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第五条：工程建设项目，属于国家规定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的，必须依法进行招标。按照公司规定需要招标的工程、货物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国网（物资/2）121-2019）	第十五条：……公司采购活动中适用的采购方式包括以公开和邀请方式进行的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以及单一来源采购。第二十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以及单一来源采购等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进行：（一）依法非必须招标的项目，包括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定义的工程建设项目，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标准的项目；以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情形的。

法律法规/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第16号令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公司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和第二大客户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均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其在进行采购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章制度，针对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采购物资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招标要求履行相应的投标程序，客户综合考评后公布中标企业。

同时，公司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电网的采购管理规定获取订单，程序合法合规。针对客户招投标的项目，公司均依法获取标书、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并在确定为中标方后，与招标方订立书面合同。

综上，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市场监管领域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访谈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以及相关服务商，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网站等网站检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此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

等规定，“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必须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有企业单位客户签订 2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均已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公司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和第二大客户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均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其在进行采购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章制度，针对需要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相关采购物资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招标投标程序。公司亦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电网公司的采购管理规定获取订单，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在《销售服务商管理制度》《合作拓展商管理制度》《廉洁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公司业务人员和销售服务商、合作拓展商在开展业务发展活动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不从事、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人员和销售服务商、合作拓展商均需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物资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商务谈判及物资验收、结算履约等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及物资验收、结算履约等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商务谈判及物资验收、结算履约等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商务谈判及物资验收、结算履约等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商务谈判及物资

验收、结算履约等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商务谈判及物资验收、结算履约等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2、公司在日常管控中，对销售服务商、合作拓展商进行及时引导和监督，向业务人员和销售服务商、合作拓展商强调公司在销售上的立场，坚决反对业务人员和销售服务商为开展业务而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从根源上防止在为公司服务时从事商业贿赂行为。

3、公司已建立监督机制，通过对终端用户调查、网络搜索、日常业务联系等方式，了解销售服务商、合作拓展商可能出现的违法行为，并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有效执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是否存在生产不合格或者低质量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禁标、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客户投诉举报等情况，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是否存在生产不合格或者低质量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禁标、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客户投诉举报等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存在 4 次被阶段性限制投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采取限制措施的客户名称	暂停投标/中标的产品及期间			被采取暂停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的原因	限制措施是否被解除	被限制主体
		限制时间	限制期间	受限产品类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个月	2021年11月5日-2022年5月4日	10kV高压熔断器	抽检发现存在一般质量问题	是	公司

序号	采取限制措施的客户名称	暂停投标/中标的产品及期间			被采取暂停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的原因	限制措施是否被解除	被限制主体
		限制时间	限制期间	受限产品类型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个月	2023年8月4日-2024年2月3日	金具	10kV耐张线夹-楔型绝缘(NXJG-2),尺寸试验项目不合格,尺寸检测值超出标准值10%以上,属一般质量问题(III级)	是	固力发电气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6个月	2024年2月1日-2024年7月31日	10kV及以下避雷器	抽检中出现雷电冲击残压试验不合格,属于III级质量问题	是	公司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个月	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21日	线路用标准金具(用于35kV及以上工程)	化学成分检验不合格,硅含量偏低	否	固力发电气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禁标的情况,亦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客户投诉举报等情况。

国家电网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和《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措施的公告》进行质量考核,处理措施主要包括一定期限内暂停中标资格和列入黑名单(一定期限或永久列入)两类。暂停中标和列入黑名单的条款主要按照次数、质量安全事件的级别进行计算,暂停中标最短期限自2020年5月起提高为6个月。公司3次被国家电网下属企业暂停中标资格涉及的限制期间均为6个月,属于最低一档。

内蒙古电网依据《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考核,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视其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在公司物资招标采购活动中分别给予暂停投(中)标资格6个月至2年、取消投(中)标资格1至3年、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等处理措施。公司1次被内蒙古电网暂停中标资格涉及的限制期间为6个月,属于最低一档。

暂停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是国家电网、内蒙古电网对供应商管理采取的日常管理考核措施,行业内多家知名企业均存在被国家电网下属企业限定中标资格的

情况。

上述公司被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就指定类型的产品进行限制，未影响其他类型产品参与投标的资格，亦未影响该类型产品参与国家电网其他主体的投标资格。同时，公司被国家电网暂停中标资格未影响已中标合同的继续履约。

国家电网下辖企业涉及省份数量较多，其在各省的下辖企业每年通常会进行多次招标，国家电网下属电力公司和招标项目均具有一定分散性，且项目投标厂家数量较多、中标具有一定难度，各厂家投标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故国家电网下属某一主体限制公司指定类型产品在特定区域、指定产品一定期间的投标资格对公司并无重大影响。

## 2、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 （1）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遵循质量体系标准的要求，制定了《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关键质量控制点管理制度》《现场质量管理检查制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不合格品纠正措施控制程序》《特殊过程管理制度》等关于产品质量的相关制度文件，内容包含了质量管理的目的、生产和管理的各个过程及其相互关系，适用于公司所有涉及产品及其相关过程的管理作业。

在组织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品质部，全权负责执行质量控制体系的运转，实行涵盖整个公司业务的横向质量控制管理，保证各产品质量稳定，满足客户要求，减少可能出现的质量风险，提升客户对产品检验能力的认知度和信任度。

公司具体的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A. 生产前准备

供应链管理将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质量技术要求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在满足公司产品质量要求的情况下签订相关采购协议；原材料及零部件到货后，品质部按技术要求或合同要求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经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生产车间派领料员至原材料或零部件仓库领料，并核对原材料或零部件型号、数量以满足生产要求；生产部负责积极开展对员工的操作规程、工艺纪律及质量意识培训，组织员工对生产经验进行沟通交流。

#### B. 生产过程

生产车间员工严格按图纸、工艺、文件进行生产，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产品及时进行纠正，保证产品质量，如发现零星原材料及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则进行挑选及退回处理；生产车间实行“三检”制度，具体包括员工自检、生产车间班组长抽检、检验员专检。其中，员工自检为员工在生产首件产品、生产中途、生产完工后进行自验，生产车间班组长抽检为生产车间班组长不定时对员工生产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员专检为检验员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转序或放行，不合格品进行返工、返修或报废处理。生产车间按生产情况及时记录生产流程单、工序检验记录单，以备检查及追溯。

### C. 成品检验入库及销售

成品入库前，检验员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检验员根据检验情况出具产品检验报告，生产部根据检验报告出具入库单，检验员在入库单签字确认并由仓库管理人员完成入库，不合格品进行返工、返修或报废处理；产品出库前，检验员对产品进行抽检，经抽检合格后产品出库；客户收到产品后对产品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对公司出具验收单，不合格品进行退货、换货处理。

综上，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 （2）产品质量的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成立以来依法经营，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公司产品质量出现抽检不合格属于偶发事项，公司产品不存在普遍质量问题。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被国家电网抽检采取限制措施涉及的存在质量问题的具体类型的产品数量及金额均较低，占同期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总数量及金额亦较低。

综上，公司产品质量的管控措施具备有效性。

## 2.3 关于劳动用工

请公司：①说明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用工纠纷；②补充披露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③说明是否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原因，并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

生产经营的影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图、人事管理相关制度；
-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
- 3、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
- 4、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缴纳清单及缴款文件；
- 5、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6、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出具的关于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文件、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合规相关情况的承诺文件；
- 7、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 8、检索了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9、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检索了关于对企业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的通知或政策相关信息；
-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检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 11、访谈了公司总经理、人事部负责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用工合法合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用工纠纷**

**1、公司用工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用工具有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相关制度，独立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以及实际控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2、公司具体用工情况及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用工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人事部，负责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公司具有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相关制度，并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用工相关协议、发放工资薪酬，并根据员工的意愿及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依据员工的意愿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很小，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存在少量劳务外包，为公司提供保安服务。报告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为 13 人，人数较少。劳务外包方具备必要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等资质。上述劳务外包事项未产生任何纠纷，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劳务外包形式完成安保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用工纠纷。

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①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②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固力发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固力发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③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正辉铝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除公司存在依据员工的意愿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外，公司用工具有合法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用工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员工的意愿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很小，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补充披露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各原因对应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967	967	983	983
缴纳人数	791	827	793	849
未缴纳人数	176	140	190	134
原因 1：退休返聘	85	84	71	71
占员工人数比例	8.79%	8.69%	7.22%	7.22%
原因 2：当月入职	6	6	3	3
占员工人数比例	0.62%	0.62%	0.31%	0.31%
原因 3：其他	85	50	116	60
占员工人数比例	8.79%	5.17%	11.80%	6.10%

注：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按其中各险种缴纳的最少人数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②当月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③其他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因属于外地户籍而流动性较高或属于非城镇户籍且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

上述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不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被处罚的风险很低，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在用人单位逾期仍未履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会被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如未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相关通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按其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缴纳、补足事项，以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较低，整体缴纳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109.36	147.97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2.12	14.54
合计补缴金额	121.48	162.51
利润总额	9,427.30	5,206.96
比例	1.29%	3.12%

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不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被处罚的风险很低。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是否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原因，并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对应的人数、占比、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

如前文所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的金额分别为162.51万元、121.4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2%、1.29%，占比很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4 关于土地房产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和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后续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土地款项支付凭证、相关房产涉及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4、查阅了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决定》；

5、实地勘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6、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事项的承诺文件、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的说明文件；

7、取得了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继续按改变房屋用途使用并待政策明确后再行办理续期手续的情况说明文件；

8、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无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官方网站检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及用途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至	抵押情况
1	公司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6088号	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	1,619.7	工业用地	出让	2044年7月29日	无
2	公司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6091号	乐清市柳市镇长城路45-47号(虎啸桥南路5号)	367.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1月18日	无
3	公司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972号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大道158号	12,642.1	工业用地	出让	2049年12月24日	无
4	公司	浙(2023)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1171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188号	33,382.2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9月24日	无
5	固力发电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1695号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13号试验大楼	68,186.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年1月20日	无
6	固力发电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65993号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瑞丰大道交口预绞丝车间	46,619.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8月25日	无
7	正辉锌业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1320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216号	3,847.6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9月17日	抵押

## (2)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及用途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坐落	所坐落土地的权证号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约为(m <sup>2</sup> )	房产用途
1	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6088号	2,430	用于出租
		乐清市柳市镇长城路45-47号(虎啸桥南路5号)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6091号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大道158号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972号		
2	固力发电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1695号、皖(2019)长丰	2,590	用于仓储等非重要

气		县不动产权第 0065993 号		用途
---	--	------------------	--	----

##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除位于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的权证号为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均相符，前述位于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公司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位于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的不动产系向乐清市新新雅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出租，乐清市新新雅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将其用于商业经营，与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规划用途不符。

该不动产的最初规划用途为工业，后经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同意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决定》批准，承租方将该房屋实际用于商业经营，但改变房屋用途的期限目前已届满。

根据该不动产出租时适用之《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期限届满后可以申请续期，但由于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暂时停办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相关续期手续而导致公司无法在期限届满时办理续期。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情况说明，同意公司继续按前述改变的房屋用途使用，待政策明确后再行办理续期手续，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况并非公司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该不动产的实际用途最初系经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后由于相关政策暂时停办而导致公司无法在期限届满时办理续期，但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就该等事项出具情况说明，同意公司继续按前述改变的房屋用途使用，待政策明确后再行办理续期手续，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已明确改变房屋用途管理的相关政策，公司正在按该政策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相关续期手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3、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原系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购置相关土地前由原先的土地使用权持有者自行搭建而后随同土地使用权一并由公司或其子公司受让取得，或者原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为解决厂房空间不足的问题在自有土地上搭建，相关房产存在未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但该等房产报告期内主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很低，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体详见后文。

上述房产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购置或建设，其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该等房产所坐落的土地使用权也系归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或其子公司固力发电气已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取得相关手续且不动产相关主管部门已向公司或其子公司固力发电气颁发该等土地的权证号分别为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6091 号、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972 号、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1695 号、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65993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前文。因此，上述房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取得相关程序方面的瑕疵。

（2）相关房产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但相关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原因如下：

①相关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5,000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低于 2.50%，占比很低，主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者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中，位于温州市乐清市的相关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2,430 平方米，均用于出

租，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使用；位于安徽省长丰县的相关房产系公司的子公司固力发电气所有，面积合计约为 2,590 平方米，主要由固力发电气用于仓储等非重要用途，固力发电气正在该等房产的附近建设电力金具、防舞动防振动装置系列产品扩产项目及涉及的相关厂房，待该项目涉及的相关厂房建设完工并办理完毕竣工备案后，固力发电气将使用新建厂房并有效减少对该等房产的使用。

②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A.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依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使用土地，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筑市场监管、物业管理、自然资源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B.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固力发电气有违反住房建设和房地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发现因此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固力发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C.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正辉锌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依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使用土地，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正辉锌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正辉锌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筑市场监管、物业管理、自然资源领域不存

在违法违规情况。

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已经就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发生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本人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主要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很低，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虽存在未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但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购置或建设，其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取得相关程序方面的瑕疵，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说明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和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后续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

### **1、无证房产相关情况**

（1）无证房产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等情况

如前文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原系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购置相关土地前由原先的土地使用权持有者自行搭建而后随同土地使用权一并由公司或其子公司受让取得，或者原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为解决厂房空间不足的问题在自有土地上搭建，存在未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及用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

上述房产相关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5,000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

场所总面积的比例低于 2.50%，占比很低，主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购置或建设，其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取得相关程序方面的瑕疵，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3”。

（2）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后续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主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不存在直接贡献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情形。其中：

①位于温州市乐清市的相关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2,430 平方米，均用于出租，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使用，因此如无法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不会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停产或停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位于安徽省长丰县的相关房产系公司的子公司固力发电气所有，面积合计约为 2,590 平方米，主要由固力发电气用于仓储等非重要用途。如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可通过新增建设厂房、临时租赁厂房等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不会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停产或停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固力发电气正在该等房产的附近建设电力金具、防舞动防振动装置系列产品扩产项目及涉及的相关厂房，待该项目涉及的相关厂房建设完工并办理完毕竣工备案后，固力发电气将使用新建厂房并有效减少对该等房产的使用。

## 2、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明细、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固力发电气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长丰县岗集镇公租房小区1号楼（金岗大道西、华丰北、南环南）	2022.11.1-2025.10.31	383.10	员工宿舍
2	公司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祥园路33号六楼B601、B603室	2024.7.1-2027.6.30	98.53	办公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且上述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481.63 平方米，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低于 0.3%，占比很低，且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办公等非重要用途，即使租赁房产在租赁到期后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也可通过临时租赁其他房产等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不会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停产或停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5 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5、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合规相关情况的承诺文件；

6、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税务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自然资源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公安领域、仲裁领域、法院诉讼或执行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等领

域无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7、取得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安无违法犯罪领域、仲裁领域、法院诉讼或执行领域无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8、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检索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9、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网站等网站检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 **1、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并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市场监管领域、税务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自然资源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公安领域、仲裁领域、法院诉讼或执行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等领域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拟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存在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的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规范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公司治理”之“（五）、2”。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并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公安无违法犯罪领域、仲裁领域、法院诉讼或执行领域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三、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股东间存在亲属关系，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86.86% 的股权。

请公司：（1）说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郑锦湘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2）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说明未将郑晓明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4）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5）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6）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7）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及其前身、公司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

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明细账、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相关部门查询记录、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技术人员的相关资料、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

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往来凭证或往来明细账；

4、查阅了永固集团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永固集团的核心管理人员名册、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环联电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环联电力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

5、查阅了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6、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及历史上的股东郑晓明、永固集团的董事长郑晓超、董事兼总经理郑革、环联电力的董事兼总经理郑志海、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郑丁玮、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7、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的

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合规相关情况的承诺文件；

8、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税务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自然资源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公安领域、仲裁领域、法院诉讼或执行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等领域无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9、取得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安无违法犯罪领域、仲裁领域、法院诉讼或执行领域无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永固集团、环联电力的相关信息；

11、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检索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12、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网站等网站检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郑锦湘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1）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2）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郑锦湘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妹妹，其持有公司 318 万元出资额计 2.39%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因无相反证据，郑锦湘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披露郑锦湘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属于一致行动人。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郑锦湘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二）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1、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相关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上述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上述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郑巨州的配偶郑沪丹、儿子郑博予作为共同控制人之一而控制的企业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

有限公司，郑巨州、郑巨谦的配偶的父亲郑文良作为共同控制人之一而控制（其持有 13.04%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哲的配偶王佩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情况、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 基本工商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沪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长期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10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电设备（除特种）、照明电器安装，照明电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照明电器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巨州	330.00	55.00
2	郑博予	180.00	30.00
3	郑沪丹	90.00	15.00
合计		600.00	100.00

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进行访谈，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巨州及

其配偶、子女实际控制的企业。

③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室内照明和户外景观相关产品的销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历史沿革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情况、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 基本工商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文良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白莲路 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丁玮	1,100.00	21.74
2	郑文献	715.00	14.13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郑文良	660.00	13.04
4	郑文微	550.00	10.87
5	陈冬梅	440.00	8.70
6	蒋朝辉	385.00	7.61
7	赵寿德	330.00	6.52
8	陈玺羽	330.00	6.52
9	蒋易呈	330.00	6.52
10	陈永新	220.00	4.35
合计		5,060.00	100.00

### 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及郑哲、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郑文良进行访谈，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 ③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阻片及芯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历史沿革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

###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的基本工商情况、经营者情况如下：

#### A. 基本工商情况

企业名称	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
经营者	王佩伟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5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车站路5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小餐饮店（三小行业）；小食杂店（三小行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B. 经营者情况

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系郑哲的配偶王佩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的营业执照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哲进行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未参与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的经营管理，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 ③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主要从事餐饮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历史沿革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比照上述企业进行回复的相关情况

考虑到公司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历史沿革过程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永固集团（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所定义的亲属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一定渊源，同时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环联电力（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所定义的亲属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商品交易，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永固集团、环联电力比照上述企业进行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 （1）永固集团

####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固集团的基本工商情况、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A. 基本工商情况

企业名称	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革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 3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金具、预绞式金具、光缆金具、电缆附件、铁塔、铁附件、标准件、绝缘杆、电表箱、充电桩、电力管型母线、铜（铝）排母线、避雷器、隔离开关、熔断器、断路器、绝缘子、变压器、负荷开关、电缆桥架、通信器材、防鸟设备、电源设备、矿用设备、施工机具、安全工器具、导线分线盒、故障指示器、电能计量箱、接触网零部件、电缆连接器、输配电设备、电缆分支箱、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绝缘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建筑电器、防爆电器、电线电缆、电工材料、仪器仪表、防雷及接地产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变压器综合配电柜、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器材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金具、金属材料、紧固件的检测服务；输配电工程承包、设计、施工及安装；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

	在：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180 号）
--	--------------------------

### B.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晓超	2,304.00	18.00
2	郑晓权	2,048.00	16.00
3	郑革	1,408.00	11.00
4	郑乐飞	1,408.00	11.00
5	郑建余	1,280.00	10.00
6	郑钊	1,280.00	10.00
7	郑存忠	1,280.00	10.00
8	郑乐鹏	896.00	7.00
9	郑怡佳	896.00	7.00
<b>合计</b>		<b>12,800.00</b>	<b>100.00</b>

永固集团的股东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郑晓超、郑晓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之父郑晓明为胞兄弟，郑建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之父郑晓明为堂兄弟，郑乐鹏、郑怡佳为郑晓权之子女，郑革、郑乐飞为郑晓超之子，郑钊、郑存忠为郑建余之子。

#### 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及郑哲、永固集团的董事长郑晓超及董事兼总经理郑革进行访谈，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 ③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要从事电力金具、电缆附件、避雷器、绝缘子、变压器，隔离开关、熔断器、真空断路器、高低压成套、相关联的电力材料类的成品及电力设备类成品等的生产、销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

财务、机构、技术、历史沿革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1 关于股权变动”之“（八）、2”。

## （2）环联电力

###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联电力的基本工商情况、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A. 基本工商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环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志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17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仙霞路 101 号
经营范围	电力金具；电力变压器；一体化柱上变压器台成套；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负荷开关；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高压交流断路器、隔离开关；跌落式高压熔断器；箱式变电站；箱式开闭所；充气柜；环网柜（一二次融合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综合配电箱；电能计量箱；电表箱；智能控制器；高低压成套设备及配件；高低压售电管理装置；三相不平衡调节装置；防雷及接地产品；剩余电流保护器；塑壳断路器；绝缘子；避雷器；电线电缆及附件；电工器材；自动化设备；施工机具；安全工器具；绝缘材料及制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器材配件的制造、研发、销售、技术服务；风能、太阳能、充电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输变电工程承包、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自有厂房租赁；实业投资；国家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晓超	2,652.00	26.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郑志海	1,530.00	15.00
3	陈源钿	1,122.00	11.00
4	郑晓权	918.00	9.00
5	郑存忠	918.00	9.00
6	郑革	816.00	8.00
7	郑钊	816.00	8.00
8	郑乐飞	714.00	7.00
9	郑豪静	714.00	7.00
合计		10,200.00	100.00

环联电力的股东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郑晓超、郑晓权、郑存忠、郑革、郑钊、郑乐飞的亲属关系详见前文，郑志海系郑革、郑乐飞的表兄弟，郑豪静系郑志海之子，陈源钿与前述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 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环联电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及郑哲、环联电力的法定代表人郑志海进行访谈，环联电力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 ③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环联电力主要从事隔离开关、柱上断路器、熔断器、配电柜等输配电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历史沿革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A. 资产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不存在共用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情形。

#### B. 人员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均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形。

#### C. 业务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与环联电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相互独立。双方在供应商、客户、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方面均自主发展、互不依赖，不存在联合报价、共同采购、共同销售、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产供销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2”。

#### D. 财务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环联电力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各自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相互干预对方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及运用资金的情形。

#### E. 机构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环联电力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况

#### F. 技术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稳定的技术团队，不存在与环联电力共用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技术人员在环联电力兼职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分别独立拥有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彼此之间不存在交叉持有、来源相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之间不存在专利和技术纠纷。

#### G. 历史沿革、收购计划、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之间不存在相同股东、持有对方股权、共同进行

股权投资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之间不存在收购计划、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独立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说明未将郑晓明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018 年 6 月，郑晓明因年事已高而将其持有固力发有限 7.70% 的股权分别转让至其子女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转让完成后，郑晓明不再持有固力发有限的股权。同时自 2018 年 7 月以来，郑晓明未再重新持有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的股权，亦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间接持有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的股权。报告期初至今，郑晓明未担任公司的董事或监事，仅担任公司的子公司固力发电气的顾问，故其未参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亦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从严限售（郑晓明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四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锦湘为其一致行动人，均按照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要求作出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要求的情形。

因此，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初至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公司历史上的股东郑晓明进行访谈，结合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情况，未将郑晓明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①公司的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郑巨州	3,808	28.63	董事长
2	郑巨谦	3,808	28.63	董事、总经理
3	郑哲	3,808	28.63	董事、技术总监
4	郑锦湘	318	2.39	固力发电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固鑫投资	246	1.85	-
6	众智投资	223	1.68	-
7	程勇	205	1.54	董事、副总经理
8	金汉钦	205	1.54	副总经理
9	鼎固投资	193	1.45	-
10	施成琰	130	0.9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郑乐丰	108	0.81	生产部副经理

12	石赛燕	65	0.49	董事、财务总监
13	苏式芬	50	0.38	财务投资者、未担任职务
14	陈亦婵	40	0.30	财务投资者、未担任职务
15	陈小丹	40	0.30	财务投资者、未担任职务
16	李振存	27	0.20	财务投资者、未担任职务
17	江再宁	26	0.20	监事会主席
合计		13,300	100.00	

2022年5月，苏式芬、陈亦婵、陈小丹退出对公司的持股并将其股权分别转让至公司的原股东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其中，苏式芬将其持有的44万元的出资额计0.33%的股权转让给郑哲，将其持有的3万元的出资额计0.02%的股权转让给郑巨州，将其持有的3万元的出资额计0.02%的股权转让给郑巨谦，同意陈亦婵将其持有的40万元的出资额计0.30%的股权转让给郑巨谦，同意陈小丹将其持有的40万元的出资额计0.30%的股权转让给郑巨州。

自上述股权变更完成以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郑巨州	董事长
2	郑巨谦	董事、总经理
3	郑哲	董事、技术总监
4	施成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石赛燕	董事、财务总监
6	程勇	董事、副总经理
7	余虹云	独立董事
8	吴磊鹏	独立董事
9	谢雅芳	独立董事
10	江再宁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1	江浩	监事、固力发电气副总经理
12	符小平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13	金汉钦	副总经理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 ①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郑哲、郑巨州、郑巨谦系同胞兄弟，郑锦湘系郑哲、郑巨州、郑巨谦的妹妹；程勇、金汉钦、郑乐丰系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四人的表兄弟；李振存系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四人的表姐夫、郑乐丰姐姐的配偶；除该等情况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因此，程勇、金汉钦、郑乐丰、李振存不属于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是郑哲、郑巨州、郑巨谦的关联方，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与郑哲、郑巨州、郑巨谦相关的关联交易时无需回避表决。

#### ②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及任职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	郑巨州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28.95% 的股权，通过温州固鑫间接持有公司 0.09% 的股权
2	郑巨谦	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8.95% 的股权，通过温州鼎固间接持有公司 0.02% 的股权
3	郑哲	公司的股东、董事、技术总监	直接持有公司 28.96% 的股权
4	郑锦湘	公司的股东、固力发电气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39% 的股权

序号	姓名	股东及任职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5	施成琰	公司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公司 0.98% 的股权，系温州鼎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温州鼎固间接持有公司 0.05% 的股权
6	石赛燕	公司的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公司 0.49% 的股权
7	程勇	公司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54% 的股权，系温州固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温州固鑫间接持有公司 0.15% 的股权
8	余虹云	公司的独立董事	无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9	吴磊鹏	公司的独立董事	无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0	谢雅芳	公司的独立董事	无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1	江再宁	公司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公司 0.20% 的股权
12	江浩	公司的监事、固力发电气的副总经理	通过温州鼎固间接持有公司 0.25% 的股权
13	符小平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通过乐清众智间接持有公司 0.07% 的股权
14	金汉钦	公司的股东、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54% 的股权，系乐清众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乐清众智间接持有公司 0.06% 的股权
15	郑乐丰	公司的股东、生产部副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0.81% 的股权
16	李振存	公司的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0.20% 的股权
17	苏式芬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	原直接持有公司 0.38% 的股权，已退出持股
18	陈亦婵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	原直接持有公司 0.30% 的股权，已退出持股
19	陈小丹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	原直接持有公司 0.30% 的股权，已退出持股

### ③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信息进行查询，对公司的全体股东、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方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领取报酬，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或其子公司领取的报酬均已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相关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除上述报酬事项以外，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具体如下：

####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65.44	2.71	1,570.00	3.72
芜湖威德利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材料	2.73	0.01	20.57	0.05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郑巨州、郑巨谦的配偶的父亲作为共同控制人之一而控制（持有 13.04%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芜湖威德利包装有限公司系吴磊鹏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 （2）销售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环联电力	销售商品	5.91	0.01	-	-

环联电力系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父亲的兄弟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

####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郑锦湘	固力发电气	1,000.00	2022.3-2025.3	连带保证

郑锦湘	固力发电气	2,000.00	2020.1-2023.1	连带保证
郑巨州、郑沪丹	公司	9,375.00	2019.9-2024.7	连带保证
郑哲、王佩伟	公司	9,375.00	2019.9-2024.7	连带保证
郑巨谦、郑沪双	公司	9,375.00	2019.9-2024.7	连带保证

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审议同意并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其中：

（1）相关董事会均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相关董事会，关联董事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吴磊鹏均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其余包括程勇在内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且均投出赞成票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相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相关监事会均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相关董事会，不存在关联监事，全体监事均投出赞成票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相关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相关股东大会均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了相关股东大会，关联股东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均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其余包括程勇、金汉钦、郑乐丰、李振存在内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且均投出赞成票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

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担任职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如下：

#### （1）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郑巨州	董事长	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55.00	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	否
		酷矽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业务	
		固鑫投资	4.88	投资固力发	
		上海驹惠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0	汽车后市场信息化管理数据服务业务	
郑巨谦	董事、总经理	平阳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3.48	房地产开发业务	否
		鼎固投资	0.52	投资固力发	
郑哲	董事	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00	软件开发业务	否
		杭州慧开张科技有限公司	19.20	软件开发业务	
		九福智护（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	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	

施成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鼎固投资	3.11	投资固力发	否
石赛燕	董事、财务总监	-			否
程勇	董事、副总经理	固鑫投资	8.13	投资固力发	否
余虹云	独立董事	-			否
吴磊鹏	独立董事	嘉安（温州）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00	社会风险评估咨询业务	否
谢雅芳	独立董事	-			否
江再宁	监事会主席	-			否
江浩	监事	鼎固投资	17.10	投资固力发	否
符小平	监事	众智投资	4.04	投资固力发	否
金汉钦	副总经理	众智投资	3.59	投资固力发	否

## (2) 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是否涉及在其他企业领薪
郑巨州	董事长	任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否
郑巨谦	董事、总经理	任平阳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	否
郑哲	董事	任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任杭州慧开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九福智护（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施成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鼎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石赛燕	董事、财务总监	-	否
程勇	董事、副总经理	任固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余虹云	独立董事	-	否
吴磊鹏	独立董事	任浙江中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是
谢雅芳	独立董事	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再宁	监事会主席	-	否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是否涉及在其他企业领薪
江浩	监事	-	否
符小平	监事	-	否
金汉钦	副总经理	任众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2、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聘任产生，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7）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8）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9）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10）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11）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12）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1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16）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公司的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谢雅芳系高级会计师，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的独立董事余虹云、吴磊鹏、谢雅芳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该法规规定的不良记录情形，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

**3、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的独立董事谢雅芳因在其他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而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公司的独立董事吴磊鹏因本职工作为浙江中辛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而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司的独立董事系公司从外部选举或聘任产生，其从事本职工作或兼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具有合理性，该等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谢雅芳、吴磊鹏所任职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谢雅芳、吴磊鹏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五）、1”。

**4、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基本情况
郑巨州	董事长	大专学历、高级电气工程师、经营师；1995年8月至1996年7月，在温州固力发任董事长助理；1996年8月至2001年3月，在天固设备厂任负责人；2001年4月至2001年8月，在固力发有限任董事；2001年9月至2018年

		11月，在固力发有限任董事长；2013年2月至2016年3月，在固力发有限兼任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目前，兼任子公司固力发电气监事、上海汉伯监事。
郑巨谦	董事、总经理	大专学历、高级电气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1年3月，在天固设备厂任销售部经理；2001年4月至2016年2月，在固力发有限曾任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监事；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任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目前，兼任平阳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
郑哲	董事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在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任临床医师；2001年4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任董事；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历任固力发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3年2月，在固力发有限任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固力发输配电装备研究所理事长；2013年2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任技术总监；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技术总监。目前，兼任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九福智护（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慧开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施成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11年2月，在乐清市中一法律服务所先后担任法律工作者、副主任、主任；2011年3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石赛燕	董事、财务总监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生育居家；2008年1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先后担任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程勇	董事、副总经理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4年12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车间主任；2005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技术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历任电缆附件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余虹云	独立董事	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杭州电力学校任教；2000年1月至2012年6月，在浙江省电力公司培训中心任教；2012年7月至2019年9月，在浙江华电器材检测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器材安全性能检测技术实验室主任；2020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吴磊鹏	独立董事	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7年7月至2015年3月，在乐清市中一法律服务所担任法律工作者；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在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在重庆两江新区沪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法务；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在浙江品嘉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21年7月至今，在浙江中辛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20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谢雅芳	独立董事	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年7月至1992年5月，在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财务部工作；1992年5月至1999年5月，在杭州市商业局财务处工作，任财务处副处长；1999年5月至2018年9月，在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在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再	监事会主席	大专学历；1992年3月至1997年7月，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经商；1997年8

宁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固力发有限历任担任检验员、车间主任；200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固力发有限先后担任金具二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行政部经理、采控部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固力发监事会主席、采控部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浩	监事	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固力发有限先后担任工人、仓库主管；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固力发有限先后担任车间主任、生产二部主任；201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固力发电气金具事业部主任、安全环保部主任；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固力发电气副总经理。
符小平	监事	大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质量管理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温州固力发担任铣床工、仓管员；1999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品质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兼管理者代表、行政部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管理者代表、行政部经理、监事。
金汉钦	副总经理	大专学历、高级电气工程师；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设备部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生产部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正辉铝业执行董事。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良好的学历基础且其中大多数人员均具有较高的相关职称，该等人员均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 （2）相关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或列席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勤勉、尽责的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行使公司赋予的经营权利，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勤勉义务，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实现公司的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均出席或列席公司的历次监事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勤勉、尽责的行使公司赋予的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公司经营异常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勤勉义务，以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六）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

## 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共聘有 9 名董事，聘任董事人数较多，该等董事均具有良好的学历基础且其中大多数人员均具有较高的相关职称，其均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董事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五）、4”。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中，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有 6 名，分别为施成琰、石赛燕、程勇、余虹云、吴磊鹏、谢雅芳，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二，该等董事通过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以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占用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共聘有 3 名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该等独立董事有权行使下列特别职权：（a）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c）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d）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e）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有权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独立董事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聘任独立董事可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作用，对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3) 公司董事会参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披露规则、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与方法以及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措施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以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4)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会议，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按照相关法规履行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以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因此，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是

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不存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该等会议，对提交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按照相关法规履行决策程序，相关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公司经营异常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因此，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七）、1”。

### **（七）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 **1、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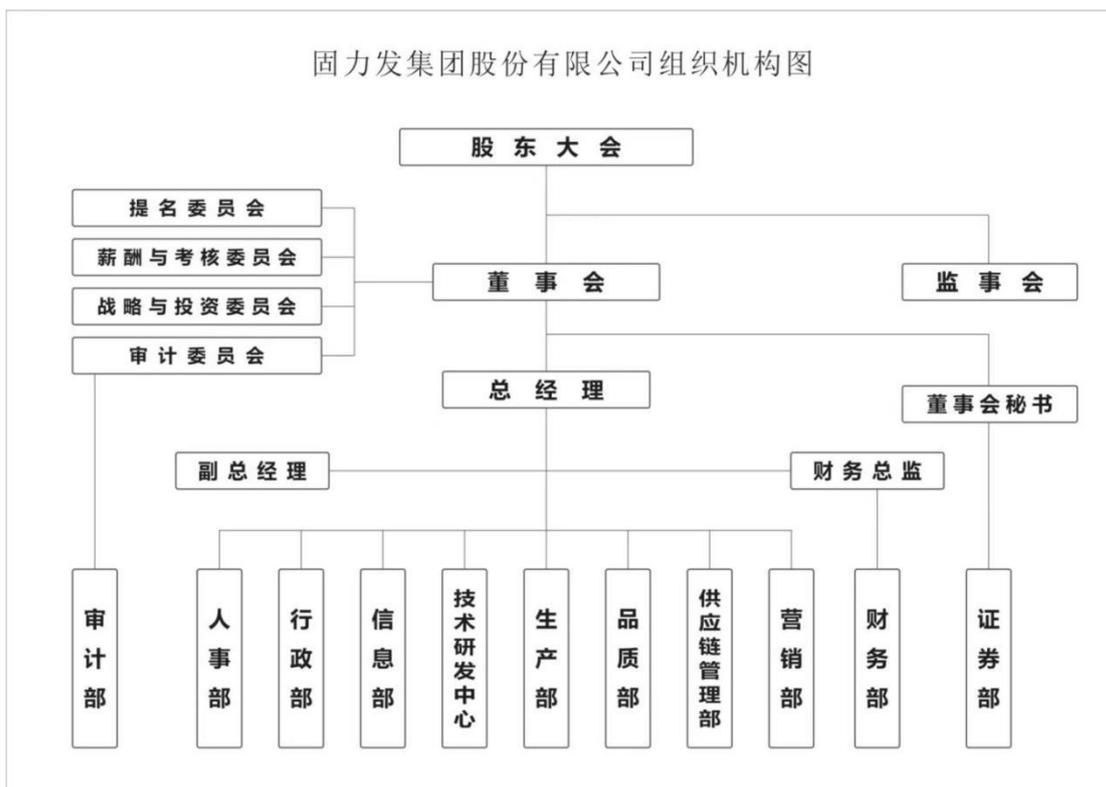
（1）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以及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措施、公司与其投资者的沟通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机制等事项，为公司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可靠依据，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A.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B.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的董事会中，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有 6 名，分别为施成琰、石赛燕、程勇、余虹云、吴磊鹏、谢雅芳，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二。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行使下列特别职权：（a）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c）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d）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e）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有权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独立董事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

C.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均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D.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3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公司相关部门日常工作，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有 4 名，分别为施成琰、石赛燕、程勇、金汉钦，占高级管理人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二。

③公司实行董事集体决策和多数通过的董事会表决机制，并建立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④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

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五）、2”。

（3）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互相配合、各司其责、独立运作，全面负责公司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的运作并构成完整的业务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不存在在业务经营各环节对股东单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依赖的情况，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具有包括供应、生产、销售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系由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前身固力发有限的设立及此后的历次增资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或复核，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固力发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原属于固力发有限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公司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

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产均权属完整，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或者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③公司的人员完整、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已设立人事部，负责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967 人，均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均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相关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相关制度，独立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④公司的机构完整、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如前文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治理组织机构。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该等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⑤公司的财务完整、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并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在所在地税务局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不存在与该等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主要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4）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的发生，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的发生，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已制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与方法、披露规则、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措施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A.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还规定了关联关系的定义。

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C.《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a）《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控制度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b）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c）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D.《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二规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a）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c）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d）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E.《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四章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与方法作出了明确规定。

F.《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防范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

G.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及回避表决等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及回避表决等审议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2”。

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出具审查意见并确认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以防范其不当控制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A.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化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

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本人目前未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目前亦未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拥有股权等任何权益。2、本人未来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活动。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未来不会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未来不会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拥有股权等任何权益。3、如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可避免的存在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通知公司，并优先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转让该业务或业务机会，该等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平交易价格确定；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公司提出的合理期间内终止或以不优于向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提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该业务或业务机会。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已作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提供担保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未来亦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的发生，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据此，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2、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如前文所述，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的发生，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等关于治理机构健全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 八、关于其他事项

### 8.1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持有乐清市正辉锌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子公司固力电气有限公司业务收入占公司 10% 以上。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财务简表等；②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海关（如有）、商务（如有）、消防、环保、应急管理局、住建、自规局、社保、医保、公积金、劳动仲裁委员会、公安无违法犯罪、仲裁委人民法院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登录主管部门网站以及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相关网站对公司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询；

3、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数据，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相关的营业外支出；

4、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投资正辉锌业的背景、出资对价等情况；

5、查阅了正辉锌业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了解正辉锌业的历史沿革和公司内部制度；

6、获取了正辉锌业小股东的调查问卷，核查相关股东的从业情况及是否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查阅了出资和退出正辉锌业时的决策文件，查阅了出资及退出的相关凭证；

8、查阅了固力发电气的工商档案和公司章程，了解其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9、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

10、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其实施情况；

11、对公司及子公司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日常运作与管理情况；

12、核查了子公司财务报告、销售订单及对应单据、采购订单及对应单据，了解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真实性；

13、核查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公司章程，了解其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

14、核查了子公司分红的相关股东决定及凭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财务简表等**

公司将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10% 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固力发电气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 ①业务基本情况

固力发电气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系母公司固力发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固力发电气专业从事电力金具以及输配电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固力发电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83.09 万元和 31,501.8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1.87%和 35.70%。固力发电气具备独立面对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 ②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固力发电气的主营业务为电力金具以及输配电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固力发电气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无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

固力发电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排污许可证等生产与销售相关资质证书，此外，固力发电气始终重视研发的投入和产出，其曾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注册号 CNASL20711）。

### （2）公司治理情况

固力发电气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固力发电气	公司的出资人为股东，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监事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任命。

固力发电气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固力发电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子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固力发电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度/2023-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流动资产	20,407.39	18,942.98
非流动资产	7,827.31	7,091.31
资产总额	28,234.71	26,034.29
流动负债	5,795.98	6,176.30
非流动负债	232.85	289.87
负债总额	6,028.83	6,466.18
营业收入	31,501.85	22,983.09
营业成本	23,572.34	18,786.56
利润总额	4,063.72	1,428.93
净利润	3,637.76	1,303.85

（二）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1、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仅正辉锌业存在少数股东。正辉锌业由固力发控制 51% 的股权，由三位少数股东合计持有 49% 的股权，其中少数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
----	------	------	------	------	----------	--------------

						排
1	李文洁	境内自然人股东	24.50%	王汉超之友，因周边亲朋有从事相关行业，故而看好镀锌行业的发展前景	不存在	不存在
2	王汉超	境内自然人股东	14.50%	正辉锌业的创始人之一，从事镀锌行业多年	不存在	不存在
3	王丽平	境内自然人股东	10.00%	王汉超之女，因王汉超临近退休，对家庭内部股权结构优化调整	不存在	不存在

如上，正辉锌业之少数股东均系境内自然人股东，少数股东投资的背景合理，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持有的正辉锌业股权系公司通过受让及增资取得，上述投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投资主体	投资事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正辉锌业	2016年4月，固力发有限通过收购及增资获得正辉锌业51%的股权（合计实缴107.10万元）	2016年4月董事会	符合	1元/出资额	正辉锌业亏损，故按照1/出资额进行入股及增资
正辉锌业	2017年7月，固力发有限将正辉锌业51%的股权（合计实缴107.10万元）平价转让给浙江星驰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董事会、股东会	符合	1元/出资额	正辉锌业亏损，故按照1/出资额进行入股及增资
正辉锌业	2019年12月，浙江星驰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20万元的出资额计51%的股权以971.54万元的价格转给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符合	0.95元/出资额	根据评估价值受让

如上，公司投资正辉锌业的相关事项均已审议，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入股、退出及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3、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重要子公司为固力发电气，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6年12月，固力发电气设立

2006年12月20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皖合）名称预核（2006）第014958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7日，郑巨谦、郑巨州、郑哲、固力发有限签署《合肥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2006年12月27日，安徽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瑞会验字[2006]01-07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7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固力发有限实缴505万元，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分别实缴165万元。

2006年12月28日，固力发电气取得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211000676的《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合肥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巨谦，住所为长丰县岗集镇，经营范围为“绝缘子、避雷器、高压电器、成套电器、电力金具、电缆附件、电气元件、电力工具、建筑电器制造、加工、销售”。固力发电气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固力发有限	1,515.00	505.00	50.50
2	郑巨州	495.00	165.00	16.50
3	郑巨谦	495.00	165.00	16.50
4	郑哲	495.00	165.00	16.50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00

安徽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7年11月8日、2008年6月19日出具了皖瑞会验字[2007]083号《验资报告》、皖瑞会验字[2008]0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固力发电气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第三期注册资

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固力发有限各期均实缴 505 万元，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各期均分别实缴 165 万元。至此，固力发电气的注册资本均实缴到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固力发有限	1,515.00	1,515.00	50.50
2	郑巨州	495.00	495.00	16.50
3	郑巨谦	495.00	495.00	16.50
4	郑哲	495.00	495.00	16.5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 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5 日，固力发电气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新增注册资本由固力发有限认缴 1,010 万元，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分别认缴 33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0 日，安徽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瑞会验字[2010]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9 日，固力发电气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固力发有限实缴 1,010 万元，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分别实缴 33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0 日，固力发电气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电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固力发有限	2,525.00	2,525.00	50.50
2	郑巨州	825.00	825.00	16.50
3	郑巨谦	825.00	825.00	16.50
4	郑哲	825.00	825.00	16.5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 2014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至 11,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8 日，固力发电气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由固力发有限认缴 3,030 万元,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分别认缴 99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7 日,固力发电气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电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固力发有限	5,555.00	5,555.00	50.50
2	郑巨州	1,815.00	1,815.00	16.50
3	郑巨谦	1,815.00	1,815.00	16.50
4	郑哲	1,815.00	1,815.00	16.50
合计		11,000.00	11,000.00	100.00

(4)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264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固力发电气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固力发电气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固力发电气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各股东以其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同意委托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

同日,固力发有限、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方式、数量以及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内容。

同日,固力发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固力发有限、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作为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聘请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等议案,并选举了固力发电气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

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固力发电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固力发电气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10日，固力发电气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21000007741的《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巨谦，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北城区金岗大道与瑞风大道交汇处，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绝缘子、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成套电器、电能计量箱、配电箱柜及开关、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缆附件、铁附件、锻压件、标准件、电力工具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固力发有限	5,555.00	50.50
2	郑巨州	1,815.00	16.50
3	郑巨谦	1,815.00	16.50
4	郑哲	1,815.00	16.50
合计		11,000.00	100.00

（5）2018年3月，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24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751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固力发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股份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1名。

2018年3月15日，固力发有限、郑巨谦、郑巨州、郑哲签署《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2018年3月22日，固力发电气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

变更完成后，固力发电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固力发有限	5,555.00	5,555.00	50.50
2	郑巨州	1,815.00	1,815.00	16.50
3	郑巨谦	1,815.00	1,815.00	16.50
4	郑哲	1,815.00	1,815.00	16.50
合计		11,000.00	11,000.00	100.00

固力发电气已于 2018 年 3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固力发电气的工商主管部门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固力发电气的历次变更过程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201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5 日，固力发电气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分别将持有的 1,815 万元出资额计 16.5% 的股权以 1,937.33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固力发有限。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6 月 1 日，固力发电气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电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固力发有限	11,000.00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1,000.00	100.00

如上，公司重要子公司的相应股权明晰、子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三）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

## 经营能力的影响

1、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和人员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实际业务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资产		负债		技术	人员
					主要资产	资产总额	主要负债	负债总额		
固力发电气	电力金具以及输配电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配合、执行母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对母公司起产能补充作用。目前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订单的能力。	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满足公司各业务条线的生产经营需求	固力发电气作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其拥有独立面向市场拓展业务的能力。报告期内，固力发电气的收入分别占合并口径的31.87%和35.70%	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经营性资产	28,234.71	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	6,028.83	单独或共同持有专利118项，曾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	364人
正辉锌业	热浸锌加工处理业务	在完成母公司产品镀锌任务的基础上，多余产能向周边生产工厂辐射	作为公司的镀锌加工基地，辐射工业园区的企业	否	固定资产、应收账款、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	2,764.95	长期借款等经营性负债	1,008.96	-	29人

## 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为固力发电气和正辉锌业，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具有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 （1）股权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固力发电气	固力发持股 100%
正辉锌业	固力发持股 51%、李文洁持股 24.50%、王汉超 14.50%、王丽平 1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分别持有各子公司 100%、51%的股权，拥有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 （2）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子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 （4）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力发 电气	3,637.76	43.15	28,234.71	30.03	31,501.85	35.70	1,303.85	27.13	26,034.29	30.70	22,983.09	31.87
正辉 锌业	42.60	0.51	2,764.95	2.94	2,186.76	2.48	-65.07	-1.35	2,664.42	3.14	2,102.97	2.92

报告期内，固力发电气的利润、资产及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较高且收入和利润占比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固力发电气为独立的生产主体，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职能。报告期内，固力发电气获得较多订单并通过自主招投标的方式中标多个国家电网总部项目，其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大的影响。正辉锌业的利润、资产、收入占比均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有限。

（四）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1、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审议程序	分红金额	审议程序	分红金额
固力发 电气	2023 年 5 月 16 日 股东决定	1,000.00	2022 年 3 月 2 日股 东决定	1,000.00
正辉 锌业	-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0

2、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规定分红条款，公司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条款的规定如下：

名称	公司章程约定的分红条款
固力发电气	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作为子公司全资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正辉锌业	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作为子公司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如上表所述，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均由其股东（会）决定，公司可以通过股权控制关系主导子公司股东（会）的决策，进而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因此，公司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具有控制能力。

此外，公司挂牌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分红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

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同股同利，股东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利润分配。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综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未约定分红条款，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设立单独条款就分红事项作出约定，公司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具有控制能力；此外，《公司章程（草案）》中亦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相关分红条款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8.4 关于股利分配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分配股利，累计分配 5,32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②股利分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合伙企业股东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4、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
- 5、查阅了公司及其合伙企业股东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报告期内的分红款支付凭证及相关纳税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

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每年度各进行 1 次利润分配，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金额	2,660 万元	2,660 万元
利润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同股同利	现金分红、同股同利
利润所属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分配决议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已实际支付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已实际支付
是否超额分配利润	否	否

### 2、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核心员工均直接或通过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等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员工人数超过 100 名，定期分配股利能够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员工定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提高相关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因此，公司在保证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每年度对投资者进行 1 次股利分配，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具体合理性。

### 3、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

#### (1) 《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弥补亏损情况，且现金分红的上一年度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远超当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公司现金分红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方式，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 4、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的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 （1）资产负债状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8.06	27.22
流动比率（倍）	2.54	2.51
速动比率（倍）	2.03	1.90

货币资金（万元）	10,643.72	6,026.30
短期借款（万元）	-	1,001.10
长期借款（万元）	916.41	875.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指标维持在较好水平，流动性风险较低；其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不低于 1.9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30%，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亦较强。同时，公司的货币资金充足且长短期借款很少，自有资金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需求。

## （2）现金流量状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62.67	3,398.29	12,460.96
当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2,660.00	2,660.00	5,320.00
现金分红占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例（%）			42.69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充足且长短期借款很少，自有资金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需求；同时，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也未超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50%，处于合理水平，不会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紧缺的情形。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利分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股利分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程序如下：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3,3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660 万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实际支付现金股利。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3,3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660万元（含税）。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实际支付现金股利。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2、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的分红相关代扣代缴所得税凭证，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 8.5 关于主板 IPO 申报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申报上交所主板，并于2022年终止审核。请公司说明：①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⑤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前次申报沪主板 IPO 全部申报资料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进行对比；

2、查阅了公司前次申报沪主板 IPO 申报相关中介机构与本次挂牌申请是否发生变化；

3、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搜索以及主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持续关注与公司相关媒体报道情况，就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影响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申报上交所主板，2022 年 3 月终止审核。2021 年，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铜材、铝材、钢材等大宗商品金属材料的价格快速上涨且持续高位运行，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较多；同时，由于公司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后的新增折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1 年成本整体上升较多；此外，由于 2020 年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国家电网省级招标数量减少，相应公司中标规模有所下降。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8.80 万元、7,616.25 万元、8,383.47 万元和 2,482.72 万元，公司预计 2021 年业绩下滑幅度较大；同时公司净利润规模偏小，较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的定位存在一定偏差。因此，公司撤回了 IPO 申请。

公司终止申报 IPO 主要是基于业绩下滑和主板定位问题。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各项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公司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二）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相关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差异情况如下：

**1、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本次推荐挂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

随着报告期变化，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主要体现在股权变动、组织结构变动、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变化、行业基本情况变化、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变化；同时，公司基于经营情况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评估。

## 2、信息披露规则差异

公司前次 IPO 拟申报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对申报文件进行编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申报材料并履行披露义务。

## 3、公司销售模式披露差异及相关费用核算差异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中，在销售模式及其对应的收入划分、成本核算上与前次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模式披露差异

前次申报中，公司根据业务开展中是否有销售服务商的参与，将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与合作开发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进行市场与客户开拓；合作开发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是终端用户，公司会适当选择与熟悉当地电力市场的销售服务商合作，并支付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分为费率形式（即“合同或销售金额×费率”的形式）、差价形式（即“（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出厂基准价）×销量”的形式）。

本次申报中，公司将销售模式分为自主直销模式、代理直销模式、合作拓展模式三种。自主直销模式的表述较前次未发生变动。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向销售服务商支付销售服务费，费率计算形式为“合同或销售金额×费率”。合作拓展模式下，公司向合作拓展商支付合作拓展费，费用计算形式为“终端销售价（“中标价”）-出厂结算价（公司基于生产成本加成制订的面向合作开发服务商的结算价格）-运输费-招投标费用-税费等其他费用”。

以列表形式比较本次和前次披露的差异如下：

前次				本次			
销售模式	对方名称	费用名称	结算方式	销售模式	对方名称	费用名称	结算方式
直销	-	-	-	自主直销	-	-	-

前次			本次				
合作开发	销售服务商	销售服务费	费率结算	代理直销	销售服务商	销售服务费	费率结算
			差价结算	合作拓展	合作拓展商	合作拓展费	差价结算

本次与前次的披露差异主要系企业在前次 IPO 申请撤回后，进一步对公司销售模式进行梳理，考虑服务商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合作历史渊源等因素，同时上线金蝶系统、提高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从而根据实际情况将合作开发模式具体区分为代理直销和合作拓展。

## （2）合作拓展模式下合作拓展服务费的会计核算

前次申报中，公司销售服务费均计入销售费用；本次申报中，公司代理直销模式下支付的销售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合作拓展模式下支付的合作拓展费计入成本。

合作拓展模式下，合作拓展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包括客户联络、合同执行、催开发票、催收货款、售后服务等在内的售前、售中和售后相关的服务，公司负责技术对接和招投标资料的准备并直接与最终客户签订合同。公司合作拓展商主要由历史上的经销商演化而来，为确保合作拓展商开发业务的积极性，公司参照买断式经销模式，以结算价作为计算基础向服务商支付销售服务费。公司与合作拓展商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为=销售合同总价（终端销售价）-含税出厂结算价（公司基于生产成本加成制定的面向合作拓展服务商的结算价格）-增值税（差价部份\*13%）-运费-投标费用等。合作拓展模式公司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的前提条件是终端客户回款，故服务商需关注销售全过程，保证销售活动顺利进行，并能最终回款。一般中标合同的有效期为 3 年，超过有效期中标合同未执行完毕直接失效，所以服务商需在公司与终端客户间做好沟通，实时关注合同执行情况，及时解决销售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直至顺利回款。

综上，合作拓展商提供的是销售全过程的服务，在售前、售中、售后三个阶段提供的服务都同样重要。对于公司来说合作拓展模式服务费的存在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规范。故公司将合作拓展模式服务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随着收入实现进度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

而代理直销模式即传统的销售服务商模式，服务商只负责向公司提供客户资源、市场需求情况等信息，一旦公司中标签订完中标合同即需要向推荐客户资源的服务商支付全部的销售服务费。后续中标合同是否顺利执行与销售服务商无关。该服务费是公司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且预期能够收回，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支付服务费时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后续随着收入实现进度确认销售费用。

因此，合作拓展模式下，合作拓展费的变化，系公司基于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和业务模式的实质进行的调整。

由上可见，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差异主要系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变化、披露准则变化，以及基于新收入准则和企业业务实质对销售模式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

### （三）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结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经对照前次沪市主板申报及相关文件，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 （四）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通过查询网络搜索等方式了解有关媒体对公司相关的质疑报道，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1	2024/5/3	电能革新	福建电力通报 105 企不良行为 东方电子等 12 名企现身
2	2024/1/31	电能革新	福建电力通报 119 企不良行为 9 名企现身
3	2022/12/29	聚焦化工网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9 条不良行为」

4	2022/4/18	中国经济网	固力发终止上交所主板 IPO
5	2022/4/18	北极星输配电网	固力发终止上交所主板 IPO
6	2022/4/11	企业上市	3 家同一日受理 IPO 终止：2 家收入出现了下滑！
7	2022/4/3	企业上市法商研究	刚刚，2 家 IPO 申请撤回！90 大问题…
8	2022/4/2	投行业务资讯	刚刚，2 家 IPO 申请撤回
9	2021/12/20	中国上市公司网	固力发 IPO 预披露更新 拟于上交所主板上市
10	2021/12/1	证券市场红周刊	聚焦 IPO   固力发一年两次被“禁标”，产品质量或将成为上市的重大障碍

以上第 4-10 项媒体报道系前次申报沪主板 IPO 期间，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沪主板 IPO 申报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问题。经核查，均已在本次沪主板 IPO 的申报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中说明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 1-3 项媒体报道系公司在个别区域被阶段性限制投标的情况，公司已在本反馈回复第二题之“二、关于招投标”之第四小问进行回复，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综上，公司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况。

#### （五）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仅有保荐机构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及律师均未改变。

变更原因主要系公司重新筹划 A 股 IPO 申请，并重新组织保荐机构遴选，鉴于国泰君安为大型综合型券商，综合实力较强、经验丰富、团队人员配置充足，因此公司经讨论后决定选择国泰君安为公司 IPO 的保荐机构。

#### 8.6 关于外协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所有外协厂商加工费合计分别为 1,332.91 万元、1,629.89 万元，外协厂商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外协占比分别为 44.01%、37.48%。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

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外协厂商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其存在依赖；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使用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供应链管理部、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外协加工的产生背景、商业合理性；

2、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厂商采购明细表及主要外协厂商的合同、资质、工商等材料，了解选择外协厂商的流程、合作历史、外协工序、定价方式、加工金额及单价等具体内容，了解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核心技术，分析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等；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业务资质情况等基本情况以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并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

4、查阅了公司关于外协加工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外协加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说明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规定了外协供应商选取要求及管理相关内容。供应链管理部根据公司生产部提出的外协加工需求，拓展合适的外协供应商，收集外协供应商多方面的资料，如加工产品种类、外协加工质量、外协厂商服务质

量、外协加工交货期、外协加工价格等作为筛选的依据，并要求有合作意向的外协供应商提交相关的资质文件及企业基本情况资料。供应链管理部、生产部等部门联合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符合公司要求。经供应链管理部分管领导、总经理批准后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并编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供应链管理部每年年末组织开展供应商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供应商在采购环节中的参与度、配合度，合同执行中、执行后的诚信，产品质量以及交货准时等方面的表现，评审结束形成综合评价，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删除。

## 2、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委外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采购专员负责跟踪其加工进度并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生产部。品质部负责加工产品质量检验、过程监督等。

委外产品加工完毕后，公司仓管员负责与外协单位确认此次加工产品名称、规格和数量，通知检验员对委外加工产品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反馈给仓库和采购专员，合格品正常入库，不合格品由品控部开具《不合格品评审处置单》，由采购专员通知外协单位处理。

## 3、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设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加工内容、定价方法、加工单价、金额及占比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千克）、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加工内容	定价方法	加工单价	加工金额	占比
2023年度	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	2001-06-22	2011年	热镀锌	询价比价	1.68	610.92	37.48%
	温州市伟城电镀有限公司	2013-04-19	2015年	镀锡（主要）	询价比价	2.86	254.64	15.62%
				镀银	询价比价			
	乐清市鑫发电镀有限公司	2013-04-28	2015年	镀银（主要）	询价比价	9.94	196.50	12.06%
				镀锡	询价比价			

	合肥新巢镀锌有限公司	2017-08-29	2019年	热镀锌	询价比价	1.72	189.10	11.60%
	乐清市鑫鑫电镀有限公司	2013-04-17	2015年	去油、酸洗（主要）	询价比价	1.03	47.85	2.94%
				镀锡	询价比价			
2022年度	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	2001-06-22	2011年	热镀锌	询价比价	1.84	586.61	44.01%
	温州市伟城电镀有限公司	2013-04-19	2015年	镀锡（主要）	询价比价	3.15	257.87	19.35%
				镀银	询价比价			
	乐清市鑫发电镀有限公司	2013-04-28	2015年	镀银（主要）	询价比价	9.03	586.61	12.50%
				镀锡	询价比价			
	乐清市金马电镀有限公司	2000-08-24	2011年	镀锡	询价比价	1.08	64.80	4.86%
表面加工（酸洗）				询价比价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2015-03-10	2015年	铜角料加工	询价比价	2.11	54.96	4.12%	

注：乐清市金马电镀有限公司的金额包含其关联方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主要为热镀锌、镀锡、镀银、铜角料加工、酸洗等。在确定委外铜角料加工价格时，公司会综合考虑自行加工人工成本及委外供应商报价情况，同时考虑产品质量、供应商供应能力、同地区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与供应商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热浸锌和电镀类工艺会在参考上述因素时额外参考方工艺、镀种、厚度以及产品形状不同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多家供应商每月进行报价，公司根据报价结果选择具体供应商。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整体较为稳定，与公司合作年限多数在9年以上，通过比价及询价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的主要人员、股东、加工内容及资质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人员	主要股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加工内容	取得的资质证书
----	-------	------	------	----------	------	---------

2023 年 度	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	张波	张波、张海磅	否	热镀锌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伟城电镀有限公司	陈炳方、黄亚斌、郑佑龙	黄亚斌、黄小龙、张建道等	否	镀锡（主要）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镀银	
	乐清市鑫发电镀有限公司	柯文华、胡金荣	金林锋、吴应礼、柯剑玉、胡志慧等	否	镀银（主要）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镀锡	
合肥新巢镀锌有限公司	穆琴、张二敏、穆云桂、王琳笙	穆琴	否	热镀锌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乐清市鑫鑫电镀有限公司	周存济、郑信强	周存济、郑信强、刘宝乐、黄向建、包联生、徐建友	否	去油、酸洗（主要）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镀锡		
2022 年 度	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	张波	张波、张海磅	否	热镀锌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伟城电镀有限公司	陈炳方、黄亚斌、郑佑龙	黄亚斌、黄小龙、张建道等	否	镀锡（主要）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镀银	
	乐清市鑫发电镀有限公司	柯文华、胡金荣	金林锋、吴应礼、柯剑玉、胡志慧等	否	镀银（主要）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镀锡	
乐清市金马电镀有限公司	陈松林、陈建君	陈松林、朱丰纬、陈建君、邵建平	否	镀锡 表面加工（酸洗）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王益雷、鲍江南、陈峥	王益雷、鲍江南、陈峥	否	铜角料加工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注：乐清市金马电镀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需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的加工工序为电镀（酸洗、镀锡、镀银等）、热镀锌，相应的外协厂商需具有排污许可证。

据上表，公司外协厂商均已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具备生产经营资质，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说明外协厂商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

## 及合理性，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外协占比较高，分别达到44.01%和37.48%，主要系子公司固力发电气报告期内经营业务增长较快导致。由于热镀锌加工业务本身加工单价较低，运费对价格的影响较大，运输距离即成为公司挑选热镀锌外协厂商考虑的主要因素。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作为固力发电气长期的合作伙伴，其加工处理能力亦得到公司长期检验获得公司认可，且其离固力发电气厂区距离相对较近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故其成为固力发电气热镀锌委外业务的首选合作厂家，导致了报告期内其外协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热镀锌加工业务，系公司电力金具产品的表面处理业务，并非公司产品的主要工序，且公司合格外协供应商名单里存在除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外的其他外协供应商。2023年度，固力发电气即增加了合肥当地提供热镀锌加工服务的合肥新巢镀锌有限公司的委外加工量，当年度其外协占比亦达到了11.60%。因此，公司对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不存在依赖。

### （四）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使用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核心技术为各种输配电器材产品的生产技术，核心资产为生产各种输配电器材产品的设备以及相关的配套运输、环保等附属设备，核心人员为包括3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生产、研发等人员。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天南电力、广电电气、长缆科技、安靠智电、神马电力、金冠电气等均存在使用外协的情况，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外协厂商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相应的加工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加工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为热镀锌、镀锡、镀银、铜角料加工、酸洗等，不涉及公司产品生产的关键环节及核心技术。从行业特点来看，该等外协加工的工序环节生产技术成熟，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将该等环节委托外协企业生产，有利

于公司优化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不影响公司生产环节的独立性与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产品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使用外协属于行业惯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 8.7 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况。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知识产权转让相关协议及相应转让款支付凭证；

3、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检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了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知识产权出让方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5、访谈了公司的技术总监郑哲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相关情况，并取得了郑哲、卢聪渊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继受取得了 2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部分权属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 1、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611208578.1	跌落式熔断器	2016年12月23日	受让取得	无
2	公司	发明	ZL201110237259.4	拼装式电表箱	2011年8月18日	受让取得	质押

### （2）专利号为 ZL201611208578.1 的专利的具体情况

#### ①协议签署时间、转让价格、过户时间

公司、固力发电气系从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专利号为 ZL201611208578.1 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公司、固力发电气与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及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签署专利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固力发电气从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受让专利号为 ZL201611208578.1 的专利，转让价格及代理费合计 54,080 元（含税）。

本次专利转让于 2018 年 8 月在知识产权局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完成过户；过户完成后，该专利属于公司、固力发电气所有。

#### ②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专利出让方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天生
注册资本	12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四路 8 号永源锦工业园厂房一、四厂房一号 202
股权结构	冯天生持股 99.00%，冯林持股 1.00%
治理结构	冯天生担任执行董事，冯林担任总经理，冯萍担任监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信息、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信息进行查询，上述专利出让方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上述专利系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输配电设备中的熔断器产品，2018 年公司为了增强熔断器技术储备，进一步发展熔断器相关业务而受让上述专利，受让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熔断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63.59、1,819.05 万元，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 3.97%、2.06%，占比很低且呈下降趋势，同时熔断器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因此，上述专利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度很低。

④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与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生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上述专利转让的定价系公司与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及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基于商业谈判而协商定价，该专利转让系市场化交易行为，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⑤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公司、固力发电气与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及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签署的专利权转让相关协议、知识产权局关于上述专利的相关文件，上述专利在本次转让前的专利权合法有效，归属于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所有，且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转让前的专利权人仅有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除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以外不涉及其他转让人员。

公司继受上述专利的转让程序详见前文，本次专利转让完成后，公司、固力发电气完整取得该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3) 专利号为 ZL201110237259.4 的专利的具体情况

#### ①协议签署时间、转让价格、过户时间

公司系从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专利号为 ZL201110237259.4 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从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无偿受让专利号为 ZL201110237259.4 的专利。

本次专利转让于 2013 年 10 月在知识产权局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完成过户；过户完成后，该专利属于公司所有。

#### ②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均为固力发有限的子公司，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③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上述专利原系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拼装式电表箱产品，因公司的子公司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注销，其在注销前先于 2013 年 10 月将该专利转让至公司，受让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不存在拼装式电表箱相关业务，上述专利未直接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

#### ④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与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系母子公司关系，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将其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并非市场化交易行为，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⑤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公司与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权转让相关协议、专利发明人郑哲、卢聪渊出具的说明文件、知识产权局关于上述专利的相关文件，上述专利在本次转让前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该专利属于发明人郑哲、卢聪渊的职务发明，其所有权归属于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继受上述专利的转让程序详见前文，本次专利转让完成后，公司完整取得该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 2、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质押情况
1	软著登字第7392167号	2021SR0669541	慧脑智能电网云平台（安卓版）V1.0	公司	未发表	受让取得	2021年5月12日	无
2	软著登字第7662477号	2021SR0939851	慧脑智能电网云平台（IOS版）V1.0	公司	未发表	受让取得	2021年6月24日	无

### （2）协议签署时间、转让价格、过户时间

上述软件著作权原系公司、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取得并分别持有其中部分权属份额，而后公司从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该软件著作权的权属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公司与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从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其持有软件名称为慧脑智能电网云平台（安卓版）V1.0的软件著作权的权属份额。

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于2021年5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完成过户；过户完成后，该软件著作权仅属于公司所有。

2021年3月，公司与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从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其持有软件名称为慧脑智能电网云平台（IOS版）V1.0的软件著作权的权属份额。

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于2021年6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完成过户；过户完成后，该软件著作权仅属于公司所有。

### （3）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上述软件著作权原系公司、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所有，系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故障指示器产品的后台运行状况监测。

而后为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公司从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权属份额，受让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述软件著作权未直接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

（5）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如前文所述，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控制的企业，其将上述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至公司系为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并非市场化交易行为。因此，相关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6）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公司与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软件著作权转让相关协议、郑哲出具的说明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关于上述软件著作权的相关文件，上述软件著作权在本次转让前的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归属于公司、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所有，且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公司继受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转让程序详见前文，本次软件著作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完整取得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说明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1、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

因此，公司受让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2、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截至申报基准日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15 名；公司经过长期积累，已形成成熟的研发体系，并拥有生产所必需的所有核心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授权专利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137 项专利，其中 135 项专利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并原始取得，仅有 2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继受取得的专利涉及拼装式电表箱、熔断器领域。其中，在拼装式电表箱领域，公司报告期内已不存在拼装式电表箱相关业务；在熔断器领域，除上述专利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还有其他 4 项熔断器专利以及其他相关非专利技术，该等熔断器专利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并原始取得。

因此，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 （三）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等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

基于上述，公司完整取得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 8.8 关于聘请第三方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软件支持服务、文件制作服务等。聘请新疆中改一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请公司说明聘请前述机构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对价，是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与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第三方机

构签订的协议，了解服务内容及对价情况，确认合同文本的合法合规性；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进行信息检索确认聘请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

3、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进一步确认聘请行为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4、核查并确认了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复核挂牌推荐报告等文件中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上述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对价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对价（含税价，万元）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及 IPO 项目阶段的申报文件咨询、数据核对等核查工作、申报流程信息化服务以及荣大智慧云软件服务	3.5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第二分公司	新三板挂牌及 IPO 项目阶段的报会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电子版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17.50
新疆中改一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改名为中改一云（新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IPO 全过程舆情和媒体关系综合服务；IPO 企业过会后路演询价、上市专用宣传片拍摄、上市酒会、上市仪式等；IPO 发行上市期间法定信息披露发布协助	22.00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4,216.01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负责人为韩起磊，其总公司为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系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改一云（新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舆情与媒体关系的综合服务，法定代表人为张园丽。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

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系满足挂牌及上市过程中正常需求，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8.9 其他财务问题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因员工将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他员工而涉及确认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形，涉及的员工、转让价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相关情形及条款设置，分析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②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③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④说明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及发生背景，金蝶云星空系统计入在建工程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⑤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中无需支付款项均为河北皓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票，说明该公司目前是否正常经营，相关票据是否到期、兑付是否正常。⑥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生的必要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⑦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境外销售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
-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外销售相关资质、许可证书；
- 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取得了温州海关、合肥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

局长丰县税务局吴山税务分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5、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等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询；

6、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境外销售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力发电气存在境外销售，境外销售的产品包括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相关《禁止出口货物目录》，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不存在通过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力发电气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均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资质，具备境外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向境外销售均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并办理报关出口相关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主要为越南、加拿大、塔吉克斯坦、俄罗斯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对相关产品不存在强制性认证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满足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以及境外客户对该等产品的相关要求。

因此，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等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询，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受到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关部门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等原因而产生向境外支付的款项，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采用自主直销的模式，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履行相关登记手续，在境内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设外币账户并进行收汇和结算，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人民币，付款方式主要为电汇，采取电汇结算时境外客户会直接将货款付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外币账户或人民币账户，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收到外汇后视业务资金需要进行结换汇，该等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所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根据温州海关、合肥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吴山税务分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等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询，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海关、税务监管、外汇及市场监管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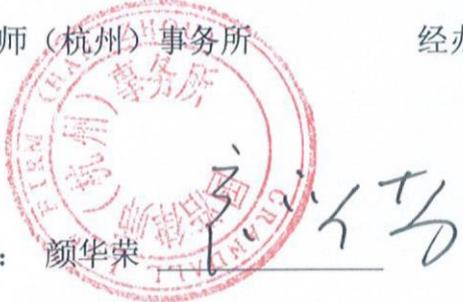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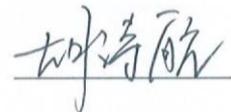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代其云



负责人：颜华荣



胡诗航



程爽

